



股票代碼：3131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九十九年度 年 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五 月 二 十 一 日 刊 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本 公 司 網 址：<http://www.gptc.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詹印豐
職稱：總經理
電話：(03)5972353
電子郵件信箱：jesse_chan@gptc.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鴻泰
職稱：董事長
電話：(03)5972353
電子郵件信箱：hoton@gpt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
(湖口廠)新竹縣湖口鄉大同路 13 號 電話：(03)597-2353
(湖口一廠)新竹縣湖口鄉實踐路 10-1 號 電話：(03)597-9630
分公司：無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電話：(02)250770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名稱：林宗燕會計師、林鴻鵬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300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3)5780899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

<http://www.gptc.com.tw/>

— 目 錄 —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2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1
肆、募資情形	32
一、資本及股份	3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7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7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7
伍、營運概況	38
一、業務內容	3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從業員工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8
五、勞資關係	59
六、重要契約	59
陸、財務概況	6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2

— 目 錄 —

	頁次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6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4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64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28
一、財務狀況	128
二、經營結果	128
三、現金流量	12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0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3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4
捌、特別記載事項	13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3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5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5
附 件	139
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3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在百忙之中撥空親臨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九十九年度是本公司大有斬獲的一年，營收與獲利均較九十八年度成長，並於九十九年下半年申請上櫃，於一〇〇年元月正式掛牌上櫃。

在此感謝全體同仁的辛勞及各位股東及董事、監察人的支持與信任，茲就九十九年度經營結果及一〇〇年營運的展望在此做報告。

一、九十九年度營運報告：

- (一) 營運計劃實施成果：本公司九十九年營收淨額為 1,036,995 仟元，較九十八年營收淨額 422,071 仟元，成長 145.69%；九十九年的稅後純益 213,189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0.66 元(分配前)，與九十八年的稅後純益 56,610 仟元及稅後每股盈餘新台幣 2.83 元相比較，大幅度成長。

九十七年全球發生金融海嘯，雖景氣於九十八年中開始緩慢復甦，然相當多的企業仍受到此波風暴衝擊，而本公司藉由良率的穩定以及 cost down 精神的落實，安然度過風暴，並在九十九年度半導體產業恢復資本支出下，獲致不錯的經營績效。

- (二) 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列九十九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8 年度	99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422,071	1,036,995	145.69%
	營業毛利	124,718	412,954	231.11%
	稅後淨利	56,610	213,189	276.59%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1.66	22.36	91.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41	58.84	188.29%
	佔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24.18	110.84	358.40%
	比率(%) 稅前純益	26.76	115.66	332.21%
	純益率(%)	13.41	20.56	53.32%
	每股盈餘(分配前)(元)	2.83	10.66	276.68%

- (三) 九十九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LED 設備	高溫磷酸蝕刻設備
--------	----------

二、一〇〇年營運計劃概述：

(一)經營方針：

1.銷售計劃：

- (1) 加強與既有國內客戶之配合，並積極開發海外客戶訂單。
- (2) 運用新竹、台中、高雄、南科等各服務據點，提供即時售後支援，提昇客戶滿意度。
- (3) 整合既有的產業優勢與合作供應商，以現有大中華地區的行銷網路為基礎，強化行銷，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服務，為企業創造更多的營收與價值。
- (4) 加強與客戶的互動，隨時掌握客戶產品開發的最新資訊，配合進行相關製程的 DESIGN IN，加快機台產製速度，創造雙贏的合作模式。

2.生產計劃：

- (1) 與客戶共同開發新製程機台，朝向產品多元化發展。並且為確保研發符合客戶及市場潮流，採取與客戶就新產品或製程依客戶需求共同開發。
- (2) 在與國內許多客戶合作上，皆能於有限時間達交並提供製程解決方案，持續於國內自動化濕式製程設備佔有領先地位。
- (3) 產品交期與售後服務：產品交期與開案速度是能跟客戶緊密合作的關鍵優勢，因應電子產業交期短、良率高之行業特性，能否提供如期、如質之設備乃成為客戶於選擇設備供應商之最重要因素之一。本公司自成立後即投入濕製程設備之研發，為國內最早投入該產品領域之公司，在歷經多年之研究開發工作後，已累積厚實之自有技術 IP，加上提供即時且彈性之售後支援服務團隊，可確保滿足客戶所需。

- 3.產品競爭力：比較美、日等國之國際大廠之產品，本公司生產之設備，已具有品質及價格競爭優勢，並得業界領導廠商之認可及購置。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一〇〇年營收將與九十九年相當，銷售數量則依客戶實際需求，前述係依據產業環境、客戶產品需求、市場供需、市佔率及各產業預測資料。

(三)重要的產銷政策：

- 1.有效運用現有客戶基礎，共同開發新製程，讓產品線更具多樣化。
- 2.加強工程品質與降低成本一直是公司管理階層與同仁長期努力的目標，透過產品零件標準化，減少庫存及提高存貨週轉率，縮短應收帳款收現天數。
- 3.依業務發展策略，有效規劃產能，提昇產品品質，拓展行銷版圖。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張鴻泰

敬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2 年 5 月 7 日

二、公司沿革：

82 年 5 月：弘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額定資本額 3,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3,000 仟元。

84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 9,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2,000 仟元。

86 年 11 月：組織型態由有限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86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 1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0,000 仟元。

87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5,000 仟元。

87 年 12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0,000 仟元。

88 年 1 月：經 DNV 認證公司稽核取得 ISO 9002 認證資格。

88 年 9 月：與工研院機械所成功開發出第一台 8 吋單晶圓濕式旋轉清洗設備，符合 0.13um 線寬銅製程所需。

89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 2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92,000 仟元。

89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 5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50,000 仟元。

89 年 5 月：遷入新廠—新竹縣湖口鄉大同路 13 號(現址)。

89 年 9 月：開發出第一套 12 吋全自動濕式晶圓清洗設備及第一套 12 吋單晶圓濕式清洗設備。

89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00,000 仟元。

91 年 3 月：經 SGS 認證取得 ISO 9001 資格。

91 年 7 月：投資第三地區公司 Anelva China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Inc.(持股 35.6%)，並經由該公司轉投資設立安內華弘塑(上海)半導體設備有限公司。

92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 9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90,000 仟元。

93 年 1 月：投資第三地區公司 Tokyo Kakoki CO., LTD.(持股 40%)，並經由該公司轉投資設立弘塑電子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93 年 11 月：開發出第一套銅電鍍(Cu plating)機台。

94 年 9 月：開發出第一套鎳電鍍(Ni plating)機台。

94 年 12 月：出售第三地區投資之 Anelva China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Inc.及 Tokyo Kakoki CO., LTD.。

95 年 8 月：開發出第一套化鍍(electro-less plating)機台。

95 年 10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158,527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31,473 仟元。

96 年 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13,147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4,430 仟元暨現金增資 10,95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0,000 仟元。

97 年 5 月：成立 100%持有之香港子公司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Limited。

97 年 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30,000 仟元暨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00,000 仟元。

97 年 9 月：證期局核准公開發行，證券代號 3131。

97 年 11 月：經由 100%持有之香港子公司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Limited

轉投資設立 100%持有之弘懋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註冊
資本金為美金伍拾萬元整。

98 年 5 月：獲核准登錄興櫃交易，證券代號 3131。

99 年 2 月：台南辦公室成立。

99 年 7 月：因應營運所需，增加租賃湖口實踐路廠房。

99 年 11 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核准通過本公司上櫃案。

100 年 1 月：辦理上櫃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20,000
仟元，弘塑科技正式掛牌上櫃。

100 年 3 月：成立產品四部(Glass Slimming Divis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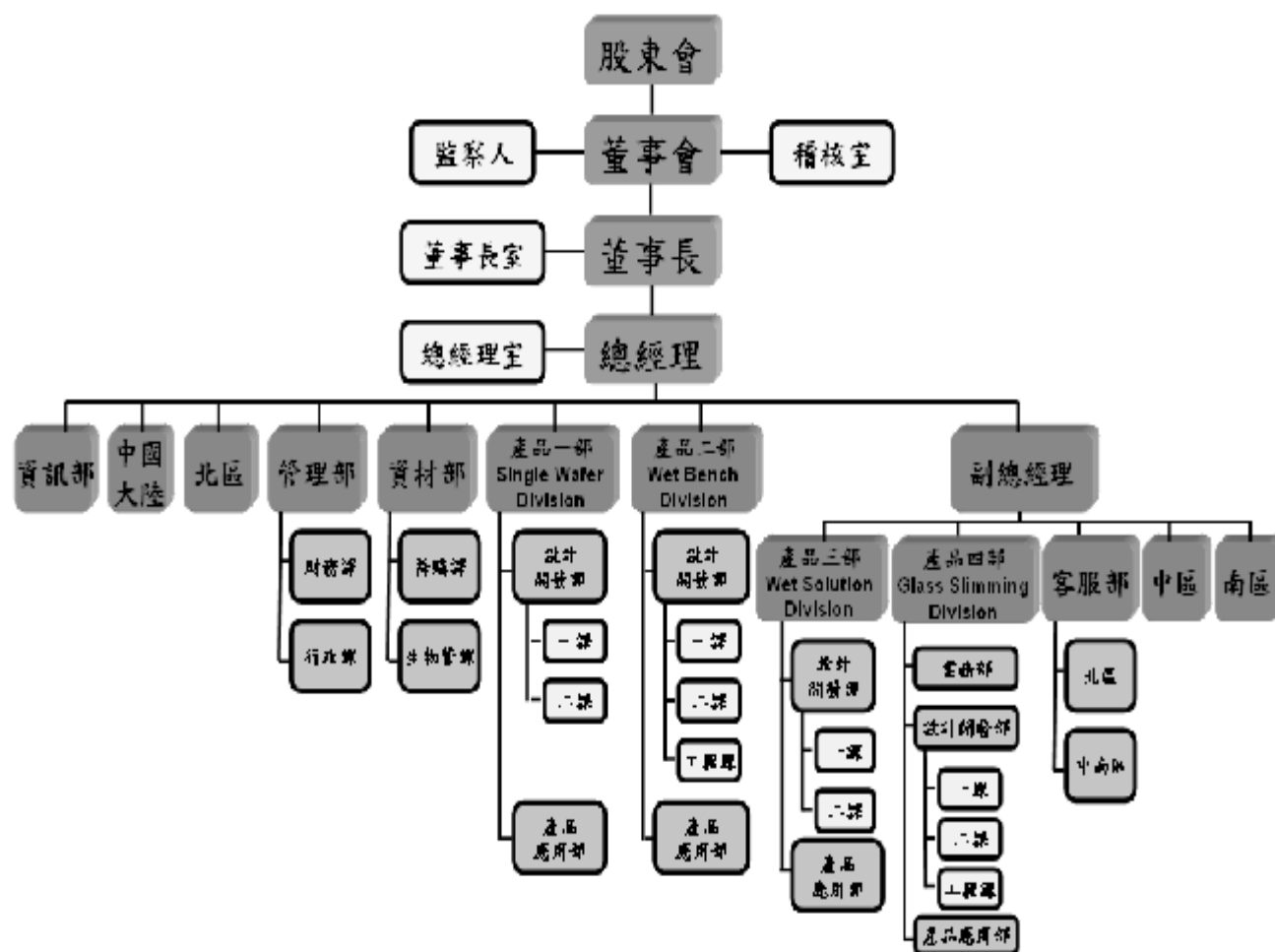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執掌
董事長室	◎承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與董事長命令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務。
總經理室	◎公司願景及經營策略制度規劃，協助公司營運目標達成。 ◎綜合各單位組織業務之執行、協調及核定組織結構與制度規劃，提升營運績效。
稽核室	◎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確實執行並作成稽核報告。 ◎督促各單位辦理自行檢查，覆核各單位之自行檢查報告。 ◎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北區	◎負責北區行銷策略、業務拓展、產品行銷及營業管理等業務。 ◎負責產品交期之掌握與跟催、協助應收帳款之催收。 ◎負責提供市場發展資訊，導引研發方針與資源配置。 ◎協助產品交貨及安裝、產品品質管理、售後服務與客訴事件之處理。
中區	◎負責中區行銷策略、業務拓展、產品行銷及營業管理等業務。 ◎負責產品交期之掌握與跟催、協助應收帳款之催收。 ◎負責提供市場發展資訊，導引研發方針與資源配置。 ◎協助產品交貨及安裝、產品品質管理、售後服務與客訴事件之處理。
南區	◎負責南區行銷策略、業務拓展、產品行銷及營業管理等業務。 ◎負責產品交期之掌握與跟催、協助應收帳款之催收。 ◎負責提供市場發展資訊，導引研發方針與資源配置。 ◎協助產品交貨及安裝、產品品質管理、售後服務與客訴事件之處理。
中國大陸	◎負責中國大陸行銷策略、業務拓展、產品行銷及營業管理等業務。 ◎負責產品交期之掌握與跟催、協助應收帳款之催收。 ◎負責提供市場發展資訊，導引研發方針與資源配置。 ◎協助產品交貨及安裝、產品品質管理、售後服務與客訴事件之處理。 ◎協助上海子公司制度建立與日常運作及管理。
客服部	◎製程品質巡檢、品質優劣原因分析、判定及改善成效追蹤，協助處理品質異常與客戶抱怨事件。 ◎協助產品交貨、安裝、售後維修服務，機台維修與備品銷售、管理。 ◎檢測設備的管理與保養、校正。
產品一部 (Single Wafer Division)	◎負責 Single Wafer 產品技術開發、規格制定、組裝與製造過程品管與專案控管。 ◎負責製程技術改善、產品功能設計改善、下包商之管理與協助客戶產品應用。 ◎專利申請、關鍵技術建立、新技術引進與開發、前瞻技術資料之收集與管理。

部門	工作執掌
產品二部 (Wet Bench Division)	◎負責 Wet Bench 產品技術開發、規格制定、組裝與製造過程品管與專案控管。 ◎負責製程技術改善、產品功能設計改善、下包商之管理與協助客戶產品應用。 ◎專利申請、關鍵技術建立、新技術引進與開發、前瞻技術資料之收集與管理。
產品三部 (Wet Solution Division)	◎負責開發新製程應用設備與新製程之應用、跨領域市場評估。 ◎負責製程與設備驗證、製程硬體規劃及設計、實驗室製程驗證。 ◎專利申請、環安相關業務申報處理。 ◎科專計畫之申請與執行。
產品四部 (Glass Slimming Division)	◎負責 Glass Slimming 產品技術開發、規格制定、組裝與製造過程品管與專案控管。 ◎負責部門產品行銷策略、業務拓展、產品行銷與交期管控及營業管理等業務。 ◎協助產品交貨及安裝、產品品質管理、售後服務與客訴事件之處理。 ◎負責製程技術改善、產品功能設計改善、下包商之管理與協助客戶產品應用。 ◎專利申請、關鍵技術建立、新技術引進與開發、前瞻技術資料之收集與管理。
管理部	◎負責財務資金調配、公司整體預算規劃。 ◎負責建立及維護有關會計管理業務與成本之結算。 ◎每月報表之審核與彙總，各項會計、財務與稅務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負責公司整體總務、行政服務、固定資產管理等業務。 ◎負責廠務、環安、衛生與工安之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人事行政管理、員工薪資福利、教育訓練等事務。 ◎負責人事政策及組織編制之規劃與執行。
資材部	◎負責產品之生產管控與滿足客戶所需之交期及品質。 ◎負責倉儲、物流管理、存貨庫存管理與盤點。 ◎各項資產、原物料、設備之採購，交期追蹤，與供應商管理等業務。
資訊部	◎負責公司整體電腦化作業之規劃與推展，電腦軟硬體的規劃、維護。 ◎系統工具導入之評估規劃、執行與管理，資安之規劃、執行與管理。 ◎公司網站平台維護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0年5月21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張鴻泰	99.06.17	三年	89.05.02	5,845,008	29.22%	5,845,008	26.57%	210,227	0.96%	0	0.00%	北阿拉巴馬州立大學碩士 華夏工專電機系 佳霖科技董事長 銳捷科技董事長	註 1	監察人	群呈科技	註2
董事	詹印豐	99.06.17	三年	96.05.28	295,225	1.48%	320,225	1.46%	178,125	0.81%	0	0.00%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美國密蘇里大學電機碩士 阿爾卡特真空科技董事 佳霖科技經理 Micronic Laser System Inc.經理	弘塑科技總經理 弘懋光電科技(上海)董事長 (暫代弘懋光電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鍾步青	99.06.17	三年	96.05.2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南加州大學材料科學博士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士 BCD semiconductor Corp.副總 晶茂達半導體執行長 世界先進經理	弘懋光電科技(上海)董事 漢民科技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姜崇義	99.06.17	三年	98.06.16	0	0.00%	0	0.00%	5,000	0.02%	0	0.00%	德國卡爾司魯爾(Karlsruhe)大學機械系博士 台灣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 (現名：材料科學與工程學) 顯明電子副總經理	華新麗華專案處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譚信仁	99.06.17	三年	98.06.1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會計系 阿爾卡特真空科技財務長 台灣應用材料資深財務經理	美商諾發系統台灣分公司財務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群呈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蔡素滿	99.06.17 99.06.17	三年 三年	89.05.02 96.05.28	542,625 24,871	2.71% 0.12%	542,625 24,871	2.47% 0.11%	0 78,437	0.00% 0.36%	0 0	0.00% 0.00%	無 醒吾商專會計科	無 佳霖科技資深會計經理 群呈科技資深會計經理	董事長 董事長	張鴻泰 張鴻泰	註2 配偶之弟
監察人	章絹明	99.06.17	三年	98.06.16	9,486	0.05%	9,486	0.04%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電機系碩士 華新麗華專案經理 博友光電研發經理 先進開發光電研發經理	佳霖科技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職能監察人	邱水珠	99.06.17	三年	98.06.1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中興大學會計系 中華民國高考會計師及格 創意電子財務部協理 台灣應用材料會計及稅務經理	沛鑫能源科技監察人 明兆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	無	無

註 1：佳霖科技董事長、群呈科技監察人、鑫銘精密工業法人董事代表人、定睿投資董事長、佳霖電子(上海)董事長、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長及弘懋光電科技(上海)董事。

註 2：張鴻泰擔任群呈科技監察人，群呈科技董事長為張鴻泰配偶黃瑞珍。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0 年 5 月 2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群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瑞珍	44.98
	張鴻泰	29.86
	張竣傑	8.85
	張智翔	6.17
	喀美麗爾科技(股)公司	6.00
	張泰山	0.55
	蔡素滿	0.50
	馮啟昌	0.50
	曹桂芬	0.50
	許宏樟	0.3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0 年 5 月 2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喀美麗爾科技(股)公司	李麗玲	68.00
	劉金明	32.00

4.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鴻泰	—	—	ü	ü	—	—	—	—	ü	ü	—	ü	ü	0	
詹印豐	—	—	ü	—	—	—	ü	ü	ü	ü	ü	ü	ü	0	
鍾步青	—	—	ü	ü	—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0	
姜崇義	—	—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0	
譚信仁	—	—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0	
蔡素滿	—	—	ü	—	ü	ü	—	—	ü	ü	—	ü	—	0	
章絹明	—	—	ü	—	ü	ü	ü	—	ü	ü	ü	ü	ü	0	
邱水珠	—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ü”。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

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0 年 5 月 21 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詹印豐	94.04.01	320,225	1.46%	178,125	0.81%	0	0.00%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美國密蘇里大學電機碩士 阿爾卡特真空科技董事 佳霖科技經理 Micronic Laser System Inc.經理	弘懋光電科技(上海) 董事長 (暫代弘懋光電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顏錫鴻	82.05.07	267,047	1.21%	100,130	0.46%	0	0.00%	華夏工專機械系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系 弘塑科技創辦人 Motorola 廠務工程師 帆宣企業(帆宣系統科技前身)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註 1)	黃子馨	98.09.01	0	0.00%	0	0.00%	0	0.00%	明新工專電子工程科 大陸華潤上華顧問 茂德科技處長 啟成科技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北區經理	蔡漢平	91.11.01	3,000	0.01%	0	0.00%	0	0.00%	明新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 米輯科技設備工程師 華邦電子設備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南區經理	黃宗炘	96.09.10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應用數學系 華紹科技業務經理 百瑟系統專案經理 美商諾發系統專案經理 晶儀科技業務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客服部經理	王明忠	95.03.01	0	0.00%	0	0.00%	0	0.00%	黎明工專電機科 伯東通商高級工程師 科程科技維修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Single Wafer Division 經理	簡育民	99.06.08	3,000	0.01%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冶金材料系 萬機科技總經理 豪勉科技經理 海恩科技副理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Wet Bench Division 經理	葉蔭晟	99.08.02	0	0.00%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農業機械工程學系 精材科技設備部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資深工程課長 華邦電子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Wet Solution Division 經理 (暫代中區經理)	顏榮偉	99.07.20	2,000	0.01%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副理 利機企業經理 華泰電子經理	無	無	無	無
Glass Slimming Division 經理	陳毓正	90.01.02	45,000	0.20%	0	0.00%	0	0.00%	勤益科技大學研發與科技管理研究所 新晨油空壓副廠長 長拓空油壓組長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經理	曾繁斌	99.04.09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中興大學企管系 航欣科技財務長 台精科技處長	弘懋光電科技(上海) 監事	無	無	無
資訊部經理	黃文翰	97.11.03	4,000	0.02%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 博磊科技處長 工研院機械所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材部經理	莊少杰	95.01.11	42,812	0.19%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電機系 司熱高科技採購主管 元太科技採購課長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經理	莊凱吉	97.05.21	2,000	0.01%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 中原大學會計系 碩達科技稽核室課長 緯晶光電稽核室課長	無	無	無	無

註 1：副總經理黃子馨於 99 年 12 月轉任專案經理，並於 100 年 4 月離職。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D等四 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及 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 11)		有無 領取自 子公司 外投資業 酬金		
		報酬(A) (註 2)		退職退 休金(B)		盈餘分配之 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 6)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註 7)						
		本公司	合併 報表內有 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 報表內有 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 報表內有 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 報表內有 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 報表內有 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 報表內有 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 報表內有 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 報表內有 公司(註 8)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 紅利金 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 紅利金 額	本公司	合併 報表內有 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 報表內有 公司(註 8)
董事長	張鴻泰	0	0	0	0	3,187,500	3,187,500	480,000	480,000	1.72%	1.72%	14,628,338	14,628,338	108,000 (提撥)	108,000 (提撥)	2,865,000	0	2,865,000	0	0	0	9.98%	9.98%	無		
董事兼 總經理	詹印豐																									
董事	鍾步青 (註 12)																									
獨立董事	姜崇義																									
獨立董事	譚信仁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10) I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張鴻泰、詹印豐、鍾步青、姜崇義、譚信仁	張鴻泰、詹印豐、鍾步青、姜崇義、譚信仁	張鴻泰、姜崇義、譚信仁	張鴻泰、姜崇義、譚信仁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鍾步青	鍾步青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詹印豐	詹印豐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5	5	5	5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 99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 99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 99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 99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 99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現金紅利)金額，係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總數，以 98 年度配發比率估算而得。

註 7：係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本公司 99 年度之稅後純益新台幣 213,189 仟元。

註 12：董事鍾步青原兼任本公司顧問，已於 99 年 12 月辭去顧問職務。

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群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素滿	0	0	1,912,500	1,912,500	240,000	240,000	1.01%	1.01%	無
監察人	章絹明									
獨立職能監察人	邱水珠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D
低於 2,000,000 元	群呈科技(股)公司、章絹明、邱水珠	群呈科技(股)公司、章絹明、邱水珠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99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99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99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本公司99年度之稅後純益新台幣213,189仟元。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4)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註 9)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註 5)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 5)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6)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6)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董事兼總經理	詹印豐	5,395,350	6,073,764	273,744 (提撥)	273,744 (提撥)	16,601,083	16,601,083	4,393,000	0	4,393,000	0	12.51%	12.83%	0	0	無
副總經理	顏錫鴻															
副總經理	黃子馨(註 1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E
低於 2,000,000 元	黃子馨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黃子馨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顏錫鴻	顏錫鴻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詹印豐	詹印豐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99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99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99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現金紅利）總數，以98年度配發比率估算而得。
 註5：係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本公司99年度之稅後純益新台幣213,189仟元。
 註10：副總經理黃子馨於99年12月轉任專案經理，並於100年4月離職。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詹印豐	0	4,011,000	4,011,000	1.88%
	副總經理	顏錫鴻				
	副總經理	黃子馨(註2)				
	會計主管	曾繁斌(註3)				
	會計主管	施炳煌(註4)				

- 註1：係99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總數，以98年度配發比率估算而得。
 註2：副總經理黃子馨於99年12月轉任專案經理，並於100年4月離職。
 註3：會計主管曾繁斌於99年4月到職。
 註4：會計主管施炳煌於99年4月離職。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 98 及 99 年度支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2.29%及 2.73%，其酬金係指董監執行業務之報酬或相關費用，不包括兼任員工者所支領之員工薪酬，依其所擔任之職務權責及其貢獻度，並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水準訂定。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 98 及 99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22.37%及 12.51%，其酬金係指薪資、獎金及特支費及員工分紅，依其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水準訂定。此外，本公司於年度決算有盈餘可供分派時，依公司章程提撥之員工紅利中，考量其年度工作績效，決定員工紅利之配發數額。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張鴻泰	6	0	100%	
董事	詹印豐	5	1	83%	
董事	鍾步青	4	0	67%	
獨立董事	姜崇義	4	2	67%	
獨立董事	譚信仁	6	0	100%	
監察人	群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素滿	6	不適用	100%	
監察人	章絹明	6	不適用	100%	
獨立職能監察人	邱水珠	6	不適用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相關之議案。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監因任期屆滿，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監，其中包括獨立董事二席暨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乙席。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群呈科技監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素滿	6	100%	
監察人	章絹明	6	100%	
獨立職能 監察人	邱水珠	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溝通管道暢通，公司員工可以 E-mail 方式、股東以出席股東會方式與監察人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定期核閱本公司稽核報告、審查財務營運表冊，每年查核公司內控情況，每季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了解。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間均以電話或 E-mail 方式進行溝通，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均能充分尊重監察人之建議。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股東可於股東會提出建議；平時亦有發言人負責相關事宜。 (二) 本公司主要股東大都為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營團隊，每月定期向公司申報持股異動情形。 (三) 本公司訂有「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並依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二席，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選任，並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連任。 (二)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改善後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本公司往來銀行、債權人、員工、股東等利害關係人，可透過本公司發言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路，定期更新與增加其內容。有關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二)公司已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功能性委員會，預計將依法於 100 年設立薪酬委員會。	預計依法於 100 年設立薪酬委員會，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公司對待股東及對股東權利的尊重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的精神一致。公司皆依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資訊；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與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策略、監督經營階層之管理。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對公司之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鼓勵員工參與各項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及安排定期健康檢查，重視勞工關係，與員工維繫良好互動及溝通。 (二)本公司每季舉辦聚餐，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婚喪喜慶均有補助，員工心聲皆可透過部門主管或是部門職福委員予以向上反應。 (三)本公司依法及時公告重大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資訊依規定準時申報，攸關投資者之訊息均刊載於年報。本公司已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另公司設有股務溝通窗口。 (四)與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執行情形良好。 (五)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曾之業務往來，已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並確實遵循。另本公司制定有「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對董事會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時需予以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專業背景，且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持續進修相關課程。 (七)本公司業已制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八)本公司已訂有「授信管理辦法」並執行之，並落實執行 ISO 9001 制度中針對客戶權益之程序，例如「售後服務作業程序」、「客戶滿意度調查程序」等，以保障客戶之權益。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於 99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度均替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配合公司治理，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已敘明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依照相關法規，包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網路申報公開資訊應注意事項、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等，確實遵循辦理。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預計將依法於 100 年設立薪酬委員會。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 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社會責任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規劃中	
1.人權				
(1)符合勞基法等勞工相關法令規定		V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制定「員工上班須知」，以及訂定任用招募、獎懲、離職、退休、陞遷等管理辦法。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勞資會議。
(2)其他(如維護員工及應徵者之就業機會平等、確保員工免於騷擾及歧視等)		V		本公司每年定期召開人評會，審核員工晉升，並訂定有「性騷擾防治措施暨申訴作業辦法」、「員工滿意度調查程序」等管理辦法。本公司招募員工，對於應徵者之就業機會，均遵循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
2.員工權益				
(1)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新人報到時均接受新人教育訓練，本公司訂定有「教育訓練作業程序」，針對在職員工工作上所需之技能或個人之自我發展，每年編列有教育訓練預算與員工教育訓練計畫，且皆能達到有效的執行度。
(2)提供員工充分反應意見之權利		V		本公司對公司員工設有意見管道由專人處理員工對公司的建言並將意見反應至上層。
(3)其他(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方面經 OHSAS18001 或相關機構之認證、提供員工合理之福利與報酬等)		V		本公司員工薪資符合法令最低工資之規定，且公司員工之福利與報酬，管理者皆能參照同業予以適當調整。本公司並在金融海嘯與失業率攀升之氛圍下，充分響應政府就業政策，不以動輒資遣員工為手段。而在半導體景氣復甦之際，以增聘員工為實際作為，提高就業率。
3.僱員關懷				
(1)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		V		本公司訂定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無塵室進出管理程序」等管理辦法，管理單位確實監督員工遵循。對於工作環境、設備儀器、有害物質的管理，遵守相關環保法規，保

社會責任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規劃中	
				障員工工作上的安全與健康。
(2)訂定書面之勞工衛生安全相關政策		V		本公司訂定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緊急應變組織作業程序」等管理辦法。
(3)其他(如重視勞工身心發展及家庭生活等)		V		1.本公司依法提撥勞退金，繳納勞保費、健保費，並辦理員工團保，若發生職災時可以增加保障員工。 2.本公司每年提供員工免費健檢，每年讓員工自行編列教育訓練計畫。 3.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辦理聚餐，表揚資深員工。不定期辦理球類運動、旅遊踏青，補助員工婚喪喜慶，發放三節禮券或禮金。
4.環保				
(1)訂定書面環保政策		V		本公司訂定有「廢棄物處理作業管理程序」與「危害物質分類及圖示指導作業程序」等管理辦法。
(2)遵行環保相關法令		V		本公司對內除落實遵循管理辦法外，對外遵守環保法令規定，一般廢棄物與事業廢棄物均委託合法業者清運並訂有委任契約。
(3)其他(如發展節能、減污及防污之技術、設備及活動；資源之再利用、廢棄物回收及減量、有害物質的禁用等)		V		本公司除積極配合法令及政府政策外，對內提倡省電、省水節約能源及5S環境政策以響應環保。委任之廢棄物清運業者均能協助資源之回收分類與再利用。
5.社區參與				
(1)參與社區服務及慈善活動			V	本公司鼓勵員工參與社區公益或慈善活動，或擔任志工。
(2)其他(如實行社區援助及投資【包括人力、物力、知識及技能等】、確保社區健康與安全等)		V		本公司鼓勵員工實行社區援助及捐助，例如本公司董事長以身作則於98年~99年捐款予：新竹女中、文昌國中、新竹縣峨眉國小、竹東高中、新竹高中家長會等機關團體。
6.社會貢獻				
(1)捐助慈善事業及教育、醫療、藝術等活動		V		1.八八風災：本公司捐款27萬元、本公司張鴻泰董事長以個人名義捐款50萬元。 2.本公司於97年度捐款予高雄大學研究經費30萬元。 3.本公司董事長於98年~99年捐款予：嘉義聖心教養院、法鼓山佛教基金會、台東天主教聖母醫院、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蘋果日報慈善基金、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家扶中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等社福團體。
(2)其他(如援助落後地區國家、提供弱勢團體就業機會等)		V		本公司董事長於98年~99年捐款予：好好家庭教育基金會、龍潭啟智教養院、海鷗春陽文教基金會、TVBS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周大觀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

社會責任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規劃中	
				人保護協會等社福團體。
7.社會服務				
(1)推動社會福利			V	本公司鼓勵員工擔任義工或志工。
(2)其他				無。
8.投資者關係				
(1)提高營運透明度		V		1.本公司已架設網路，定期更新與增加其內容。有關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2.本公司已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
(2)重視公司治理		V		1.公司皆依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資訊；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與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策略、監督經營階層之管理。 2.本公司五董三監中，設置有獨立董事二席與獨立職能監察人乙席。 3.本公司每季均召開董事會，並制定有「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對董事會議案如涉及利害關係時需予以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4.本公司於99年1月1日起替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配合公司治理，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3)其他		V		本公司已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窗口，確保股東權益與對應事宜。
9.供應商關係				
(1)重視採購價格之合理性		V		本公司與往來供應商皆能保持良好的關係和互動。本公司請購、採購流程均落實詢、比、議價，並訂有「供應廠商評鑑與考核作業程序」，定期對供應商考核。
(2)其他				無。
10.與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1)尊重智慧財產權		V		本公司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截至目前為止並無侵權之情事。
(2)重視與顧客之關係(如保護消費者權益、重視產品品質、安全性及創新、重視並立即處理客訴、提供完整產品資訊等)		V		1.本公司重視成品檢驗、不合格品管制等品質程序。 2.本公司落實執行ISO 9001制度中針對客戶權益之程序，例如「客戶滿意度調查程序」，以保障客戶之權益。 3.本公司訂有「售後服務作業程序」，及時處理售後服務或客訴事件，以保障客戶之權益與維持與客戶之良好關係。
(3)遵守法令規範		V		本公司業已制定各種內部規章與管理辦法，均能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
(4)其他(如於公司網站揭露			V	本公司網站規劃未來將放置相關資訊。

社會責任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規劃中	
社會責任政策之執行情形等)				
11.其他				無。

2.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三) 已執行，具體之執行情形請參照上表「1.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視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的精神一致。未來視公司營運所需，訂定守則及設置單位後，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四)已執行，具體之執行情形請參照上表「1.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五)已執行，具體之執行情形請參照上表「1.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二)已執行，具體之執行情形請參照上表「1.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視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的精神一致。本公司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請參照上表「1.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相關守則，但本公司對待股東及對股東權利的尊重與誠信經營之上市上櫃公司精神一致。本公司皆依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資訊；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與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策略，並監督經營階層之管理。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之需要適時訂定之。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39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99.06.17)

項 次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	照案通過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	照案通過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3	照案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4	照案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	照案通過修訂公司章程。
6	全面改選董監，第七屆董事會之董事當選人為：張鴻泰、詹印豐、鍾步青；獨立董事當選人為：姜崇義、譚信仁；監察人當選人為：群呈科技股份

項次	重要決議事項
	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素滿)、章絹明、邱水珠。
7	照案通過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九十九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	重要決議事項
99.03.22	第六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1. 通過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2. 通過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因應未來營運所需，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總預算新台幣 2.5 億元內，執行評估與執行買進不動產或土地以作為廠房之用。 4. 通過九十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通過九十九年度預算案。 6. 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7.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8.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 9. 通過修訂『固定資產管理辦法』。 10. 通過玉山銀行短期融資到期續約案。 11. 通過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申請辦理授信額度案。 12. 通過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短期融資到期續約案。 13. 通過於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監案。 14. 通過提名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5. 通過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監，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16. 通過解除於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7. 通過九十九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18. 通過九十九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作業。
99.04.27	第六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1. 通過新任會計主管(兼任財務主管)之任命案。 2. 通過審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監，董事會所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 3. 通過審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
99.06.28	第七屆第一次董事會	1. 通過選任第七屆董事長案。 2. 通過訂定 98 年度盈餘分配之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 3. 通過科專專案於玉山銀行申請保證額度案。
99.08.16	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	1. 通過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 2. 通過於九十九年申請股票上櫃案。 3. 通過出具九十九年第三季及第四季財務預測資訊。 4. 通過辦理九十九年申請上櫃，擬協調特定股東提撥已發行股份配合上櫃公開承銷之過額配售，及協調特定股東在上櫃掛牌後將其持有之股票於一定期間集中保管，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案。 5. 通過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供上櫃時公開承銷案。

日 期	會 議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6. 通過配合申請上櫃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 通過解除經理人曾繁斌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通過修訂『核決權限表』。
99.10.29	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	1. 通過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表。 2. 通過出具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預測資訊。 3. 通過修訂『票據管理辦法』。 4. 通過修訂『固定資產管理辦法』。 5. 通過一〇〇年度稽核計畫。 6. 通過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綜合額度貸款案。
99.12.08	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	1. 通過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供上櫃時公開承銷(暫定發行價格)案。 2. 通過一〇〇年度預算案。 3. 通過修訂『固定資產管理辦法』。 4. 通過修訂『印鑑使用管理辦法』。 5. 通過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綜合額度及出口押匯額度貸款案。
100.01.10	第七屆第五次董事會	1. 通過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劃內容案。
100.03.30	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	1. 通過九十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 3.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4. 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 通過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6. 通過修訂『核決權限表』。 7. 通過修訂『固定資產管理辦法』。 8. 通過監察人群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章絹明擬提前辭任，關於該二席監察人之規劃案。 9. 通過玉山銀行融資案。 10. 通過一〇〇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11. 通過一〇〇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作業。
100.04.27	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	1. 通過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2. 通過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4. 通過審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 5. 通過購置土地與興建新廠房之總預算追加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0 年 5 月 2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施炳煌	95.03.01	99.04.07	因個人健康因素辭職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宗燕	林鴻鵬	99.01.01~99.12.31	無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1,130	1,130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2,000	—	2,000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	—	—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宗燕	2,000	0	0	0	1,130	1,130	99.01.01~99.12.31	非審計公費-其他，係本公司99年申請上櫃之內控制度專案審查及相關費用。
	林鴻鵬							99.01.01~99.12.31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99 年度		100 年度截至 5 月 2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大股東	張鴻泰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詹印豐	0	0	25,000	0
董事	鍾步青	0	0	0	0
獨立董事	姜崇義	0	0	0	0
獨立董事	譚信仁	0	0	0	0
監察人	群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監察人	章絹明	0	0	0	0
獨立職能監察人	邱水珠	0	0	0	0
副總經理	顏錫鴻	0	0	13,000	0
副總經理	黃子馨(註 1)	0	0	0	0
會計主管	曾繁斌(註 2)	0	0	0	0
會計主管	施炳煌(註 3)	(15,437)	0	0	0

註 1：副總經理黃子馨於 99 年 12 月轉任專案經理，並於 100 年 4 月離職。

註 2：會計主管曾繁斌於 99 年 4 月到職。

註 3：會計主管施炳煌於 99 年 4 月離職。

(二)股權移轉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交易相對人並無屬於關係人身分之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無股權質押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0年5月2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張鴻泰	5,845,008	26.57%	210,227	0.96%	0	0.00%	佳霖科技 群呈科技 詹印豐 顏錫鴻 黃瑞珍	1.張鴻泰擔任佳霖科技董事長，配偶黃瑞珍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2.張鴻泰擔任群呈科技監察人，配偶黃瑞珍擔任該公司董事長 3.張鴻泰為本公司董事長，詹印豐為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顏錫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佳霖科技(股)公司	831,520	3.78%	0	0.00%	0	0.00%	張鴻泰 群呈科技 黃瑞珍	1.張鴻泰擔任佳霖科技董事長與群呈科技監察人 2.群呈科技董事長與佳霖科技監察人為同一人，為張鴻泰配偶黃瑞珍	
群呈科技(股)公司	542,625	2.47%	0	0.00%	0	0.00%	張鴻泰 佳霖科技 黃瑞珍	1.張鴻泰擔任群呈科技監察人與佳霖科技董事長 2.群呈科技董事長與佳霖科技監察人為同一人，為張鴻泰配偶黃瑞珍	
馬長森	468,000	2.13%	註1	註1	0	0.00%	註1	註1	
馬黃美霞	392,000	1.78%	註1	註1	0	0.00%	註1	註1	
詹印豐	320,225	1.46%	178,125	0.81%	0	0.00%	張鴻泰	張鴻泰為本公司董事長，詹印豐為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李佩穎	279,170	1.27%	0	0.00%	0	0.00%	無	無	
顏錫鴻	267,047	1.21%	100,130	0.46%	0	0.00%	張鴻泰	張鴻泰為本公司董事長，顏錫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張國華	250,293	1.14%	0	0.00%	0	0.00%	無	無	
黃瑞珍	210,227	0.96%	5,845,008	26.57%	0	0.00%	張鴻泰 佳霖科技 群呈科技	1.黃瑞珍擔任群呈科技董事長，配偶張鴻泰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2.黃瑞珍擔任佳霖科技監察人，配偶張鴻泰擔任該公司董事長	

註 1：該二位股東與其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無關係，與本公司內部人亦無關係，該二位股東登記住址為同一處，雙方應為配偶或二親等之親屬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100 年 5 月 21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Limited	600	100.00%	0	0%	600	100.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100年5月21日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仟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2年05月 (註一)	—	—	3,000	—	3,000	創立募集 3,000	無	註二
84年12月 (註一)	—	—	12,000	—	12,000	現金增資 9,000	無	註三
86年12月	10	3,000	30,000	3,000	30,000	現金增資 18,000	無	註四
87年09月	12	7,000	70,000	6,500	65,000	現金增資 35,000	無	註五
87年12月	10	7,000	70,000	7,000	70,000	盈餘轉增資 5,000	無	註六
89年01月	14	9,200	92,000	9,200	92,000	現金增資 22,000	無	註七
89年04月	14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58,000	無	註八
89年10月	2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50,000	無	註九
92年10月	10	30,000	300,000	29,000	290,000	現金增資 90,000	無	註十
95年10月	10	30,000	300,000	13,147	131,473	減資彌補虧損 (158,527)	無	註十一
96年08月	10	30,000	300,000	16,000	160,000	現金增資 10,950 盈餘轉增資 17,577	無	註十二
97年07月	20	30,000	3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1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	無	註十三
100年01月	62	30,000	300,000	22,000	220,000	現金增資 20,000	無	註十四

註一：86年11月以前組織型態為有限公司。

註二：核准日期及文號：82.05.07 八二建三丁字第二九〇五六一號。

註三：核准日期及文號：84.12.15 八四建三庚字第四七七四五號。

註四：核准日期及文號：86.12.26 八六建三庚字第二八六二八二號。

註五：核准日期及文號：87.09.29 經(〇八七)商字第〇八七一三〇二四四號。

註六：核准日期及文號：87.12.16 經(〇八七)商字第〇八七一四〇八五四號。

註七：核准日期及文號：89.01.05 經(〇八九)中字第八九三五七六七八號。

註八：核准日期及文號：89.04.12 經(〇八九)商字第〇八九一一〇九六三號。

註九：核准日期及文號：89.10.21 經(〇八九)商字第〇八九一三八八一八號。

註十：核准日期及文號：92.10.01 經授中字第〇九二二二七三九〇一〇號。

註十一：核准日期及文號：95.10.16 經授中字第〇九五三二九九二二三〇號。

註十二：核准日期及文號：96.08.16 經授中字第〇九六三二六二三七八〇號。

註十三：核准日期及文號：97.07.11 經授中字第〇九七三二六一七六一〇號。

註十四：核准日期及文號：100.01.24 經授中字第第一〇〇三一五八七六九〇號。

2.已發行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 種	份 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2,000,000	8,000,000	30,000,000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0 年 5 月 2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1	3	16	2,635	4	2,659
持 有 股 數	1,000	175,293	1,528,074	20,214,061	81,572	22,000,000
持 股 比 例	0.00%	0.80%	6.95%	91.88%	0.37%	100.00%

1.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不適用。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100 年 5 月 21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49	61,023	0.28%
1,000 至 5,000	2,049	3,698,455	16.81%
5,001 至 10,000	237	1,885,119	8.57%
10,001 至 15,000	67	879,385	4.00%
15,001 至 20,000	46	851,405	3.87%
20,001 至 30,000	34	895,560	4.07%
30,001 至 50,000	30	1,191,116	5.41%
50,001 至 100,000	28	1,928,969	8.77%
100,001 至 200,000	9	1,202,853	5.47%
200,001 至 400,000	6	1,718,962	7.81%
400,001 至 600,000	2	1,010,625	4.59%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1	831,520	3.78%
1,000,001 以上	1	5,845,008	26.57%
合 計	2,659	22,00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0 年 5 月 21 日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張鴻泰	5,845,008	26.57%
佳霖科技(股)公司	831,520	3.78%
群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2,625	2.47%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馬長森		468,000	2.13%
馬黃美霞		392,000	1.78%
詹印豐		320,225	1.46%
李佩穎		279,170	1.27%
顏錫鴻		267,047	1.21%
張國華		250,293	1.14%
黃瑞珍		210,227	0.9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98 年 (99 年分配)	99 年 (100 年分配)	100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115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86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98.32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4.06	22.17	28.17
	分 配 後		11.56	12.82(註 1)	註 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0,000	20,000	21,711
	每 股 盈 餘		2.83	10.66(註 2)	2.00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2.5	8.5	0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0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12.29(註 3)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不適用(註 4)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不適用(註 5)

註 1：99 年分配後之每股淨值，係經董事會通過，將送 100.6.22 股東會討論之追溯調整後數字。

註 2：99 年每股盈餘為 10.66 元，盈餘分配後追溯調整為 10.66 元，盈餘分配係經董事會通過，將送 100.6.22 股東會討論。

註 3：本益比=股價/每股盈餘，係以 100 年第一季之平均市價，除以第一季每股盈餘換算全年度計算而得。

註 4：本利比=市價/每股現金股利，因 101 年方會決定 100 年股利數字，故不適用。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每股股價，因 101 年方會決定 100 年股利數字，故不適用。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一為原則，惟此現金紅利分派比例仍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99 年盈餘分配案，業經 100 年 4 月 27 日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中擬訂如下表所示，本案將送 100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討論，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再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額	備 註
期初可供分配盈餘	1,183,312	
加：99 年稅後淨利	213,188,62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1,318,86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09,519)	長投累積換算調整數
99 年可供分配盈餘	192,143,559	
分配項目：		
1. 股東現金股利	187,000,000	每股 8.5 元
2. 股東股票股利	無	
期末未分配盈餘	5,143,559	
附註：		
1. 配發員工紅利 19,100,000 元(10.00%)		
2. 配發董監酬勞 5,100,000 元(2.67%)		

(七)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不擬配發股東股票股利與員工股票紅利，故並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造成影響。

另依有關準則規定，本公司尚無須公佈財務預測，故本項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餘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較 99 年度帳上估列數少 1,900,000 元，董監酬勞則較 99 年度帳上估列數多 1,900,000 元，俟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帳列數之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00 年度之損益。本期之估列基礎，除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外，尚考量當年度產業狀況、公司營運情形，以及參考以前年度之實際配發金額。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不擬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並無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情形。

3.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 (1) 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99 年盈餘分配案，業經 100 年 4 月 27 日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中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9,100,000 元、股東現金股利 187,00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 5,100,000 元，本案將送 100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討論。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不擬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99 年度每股盈餘為 10.66 元，盈餘分配後追溯調整仍為 10.66 元。係因本公司不擬無償配股，及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與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將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分配數與帳列數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00 年度之損益。

4. 前一年度(98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98 年盈餘分配案，業經 99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其中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5,10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 800,000 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

98 年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較 98 年度帳上估列數多 100,000 元，董監酬勞則與 98 年度帳上估列數一致，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帳列

數之差異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已列為 99 年度之損益。

98 年度盈餘分配案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並無實際發放數與帳上估列數產生差異之情形。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不適用。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半導體及積體電路製造設備之工程承包、製造、買賣及維修工程；半導體相關之機械安裝、電子零組件製造。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商品產值 服務項目	99 年度	
	營業額(仟元)	營業比重(%)
酸槽設備	441,226	42.55
化學品調配供應系統	6,656	0.64
單晶片旋轉機台	555,919	53.61
維修服務及材料買賣	33,194	3.20
合 計	1,036,995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酸槽設備(Wet Station)：依晶圓尺寸可分為6”、8”、12”之設備，依製程應用可分為清洗、顯影、蝕刻及去光阻。

B.化學品調配供應系統(Chemical Supply System)：提供全廠自動供酸之需求以及局部供酸系統。

C.單晶片旋轉清洗、蝕刻、去光阻機台：隨著線寬縮小、晶圓尺寸加大，單晶片旋轉製程已成必然趨勢。

D.維修服務及其他：半導體及積體電路製造設備之維修及其材料、零件之代理及買賣業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秉持提供客戶客製化及高品質之產品為原則，99 及 100 年度主要目標仍以持續改善原有之 8 吋及 12 吋 Wet Bench 與 Single Wafer Spin processor(UFO)等設備產品為主。隨著 3D IC 構裝技術之發展，未來將發展功能達到與國外無電鍍鍍金設備商相同水準之 3D IC 無電鍍金屬化製程設備；由於 LCD 面板減薄設備之市場仍處於起步階段，為因應消費性電子產品薄型化之趨勢，目前計畫利用既有技術能力，進行面板減薄設備之研發，跨入 LCD 產業，開發相關高附加價值產品。

主要發展方向如下：

研 發 項 目	用 途 說 明
3D IC 無電鍍金屬化製程設備	化鍍 Ni, Pb, Au 及 Au。
玻璃薄化設備	採用濕式製程，同時去除玻璃兩面之特定厚度，以達玻璃減薄之需求。
LED 特殊製程設備	採用濕式製程，以高溫磷酸製程應用於上游磊晶製程需求為主。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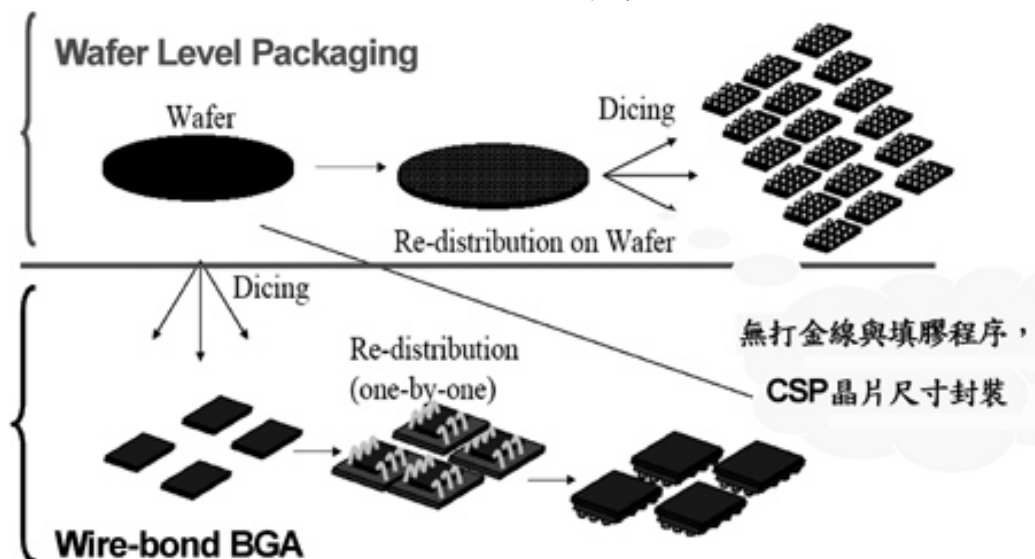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晶圓級封裝產業揚帆待發，帶來新製程設備商機

晶圓級封裝可滿足電子產品對功耗、成本與輕薄短小等多項要求，尤其在微機電元件應用日益普及下，更將成為晶圓級封裝產業成長的主要推手，因而吸引專業晶圓製造與封測代工業者大舉投入。

所謂晶圓級封裝是直接在晶圓上進行全部或大多數的封裝測試程序後，再進行切割(Singulation)製成單顆元件(圖 1)，因此毋須經過打線與填膠程序，而且封裝後的晶片尺寸等同晶粒原來大小，因此也稱為晶圓級晶片尺寸封裝(Wafer Level Chip Scale Package, WLC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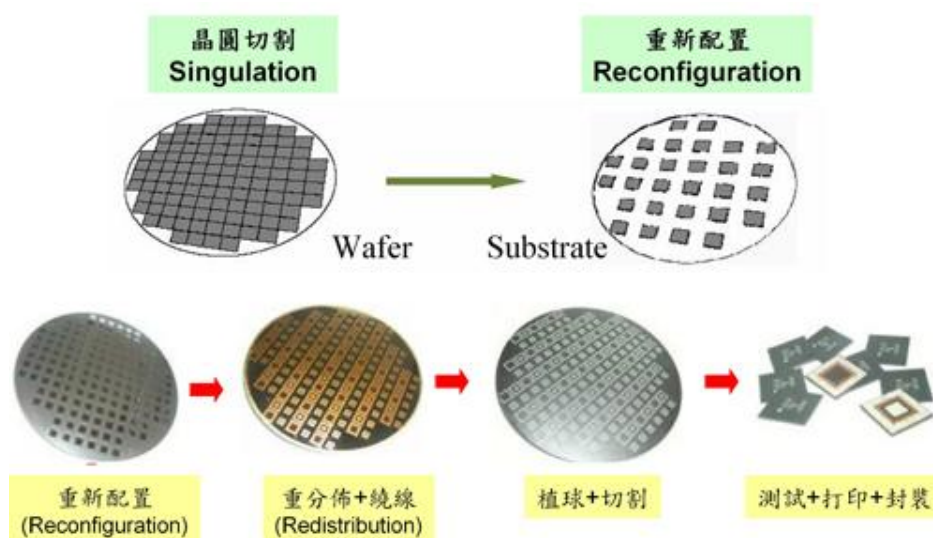
圖 1 晶圓級封裝製造流程



資料來源：Georg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IBT Research 整理

理論上，晶圓級封裝由於不需要中介層(Interposer)、填充物(Underfill)與導線架，並且省略黏晶、打線等製程，因此能夠大幅減少材料以及人工成本；除此之外，WLP(Wafer Level Package)大多採用重新分布(Redistribution)與凸塊(Bumping)技術(圖 2)作為 I/O 繞線手段，因此 WLP 具有較小的封裝尺寸與較佳電性表現的優勢，目前多見於強調輕薄短小特性的可攜式電子產品 IC 封裝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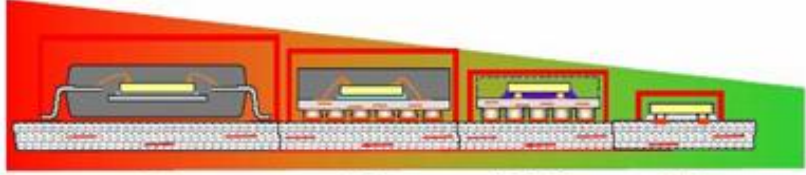
圖 2 英飛凌擴散型晶圓級封裝製造流程



資料來源：Infineon(2006/09)，IBT Research 整理

整體而言，WLP 的主要應用範圍為類比 IC、手機放大器(PA)與射頻前端模組(RF Front-end)，以及 CMOS 影像感測器(CMOS Image Sensor, CIS)等各式半導體產品(表 1)，其需求主要來自於可攜式產品對輕薄短小特性的要求，而部分 NOR Flash/SRAM 也採用 WLP 封裝。此外，基於電氣性能考量，DDR III 也考量採用 WLP 或覆晶(Flip Chip)封裝，惟目前聯合電子工程設計發展協會(JEDEC)仍未制定最終規格，雖然海力士(Hynix)於 2007 年 1 月曾經發表採 WLP 封裝的 2Gb DDR II，然而三星(Samsung)與爾必達(Elpida)等國際大廠實際銷售產品仍都為細密球型網陣列封裝(Fine-pitch Ball Grid Array, FBGA)。至於系統級封裝(SiP)應用則屬於長期發展目標。

表 1 各種封裝型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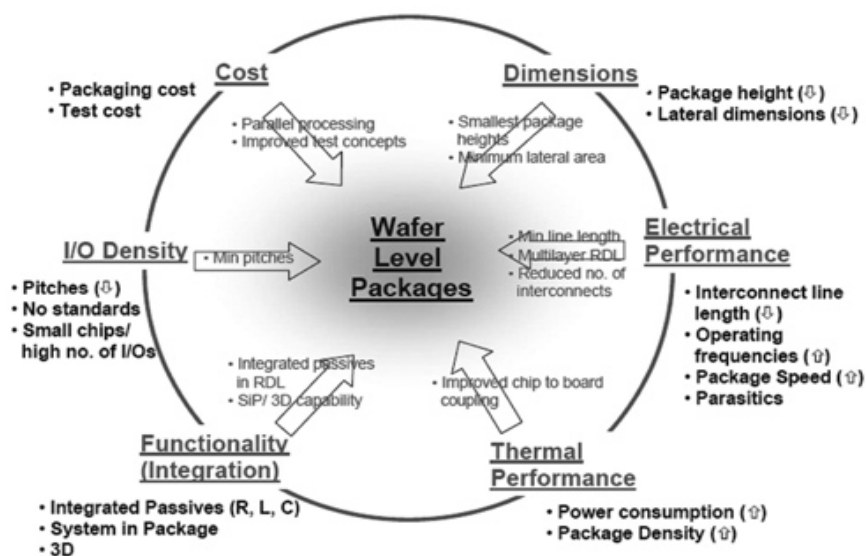
				
Family	QFP	BGA	FC-BGA	WLP
1st level IC	wire bond	wire bond	solder ball	none
interposer 中介層	lead frame	substrate	substrate	thin-film
2nd level IC	lead frame	solder ball	solder ball	solder ball
面積 # Si : # PCB	<1:3	<1:2	<1:1.5	1:1
高度 ⌀ Pck : ⌀ Si (X)	>3,5	>2,5	>2,5	≤2

資料來源：Infineon，IBT Research 整理

WLP 封裝優點(圖 3)包括成本低、散熱佳、電性優良、信賴度高，且為晶片尺寸型封裝，尺寸與厚度皆可達到更小要求等。WLP 封裝另一項優勢在於封裝製程採取整批作業，因此晶圓尺寸越大，批次封裝數量越多，成本能壓得更低，符合晶圓廠由 8 吋轉進 12 吋發展趨勢，WLP

專業封測廠利潤空間也可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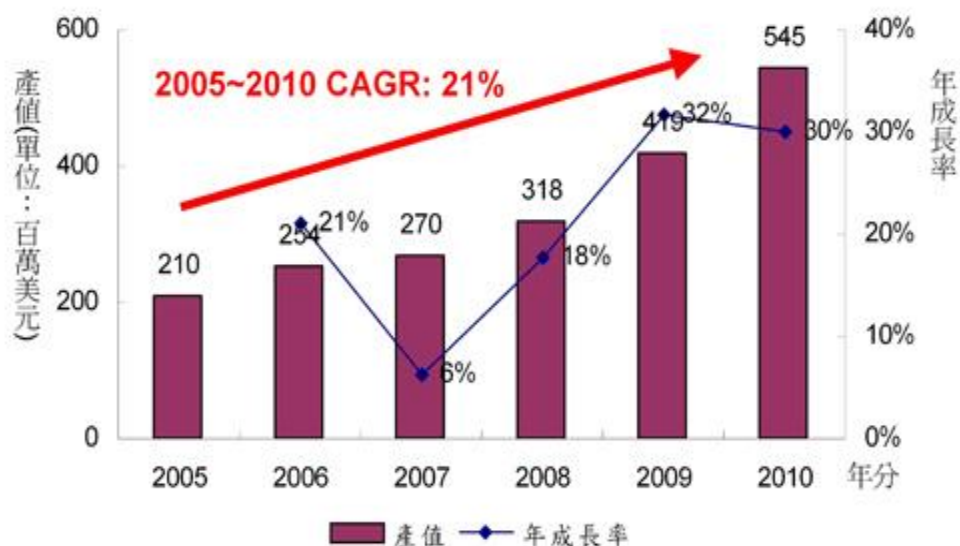
圖 3 晶圓級封裝主要優點



資料來源：Infineon，IBT Research 整理

根據市場研究資料顯示，預計於 2010 年成長至 5.5 億美元，期間產值年複合成長率(CAGR)達到 21%(圖 4)，成長率不僅優於整體半導體產業，亦優於整體封裝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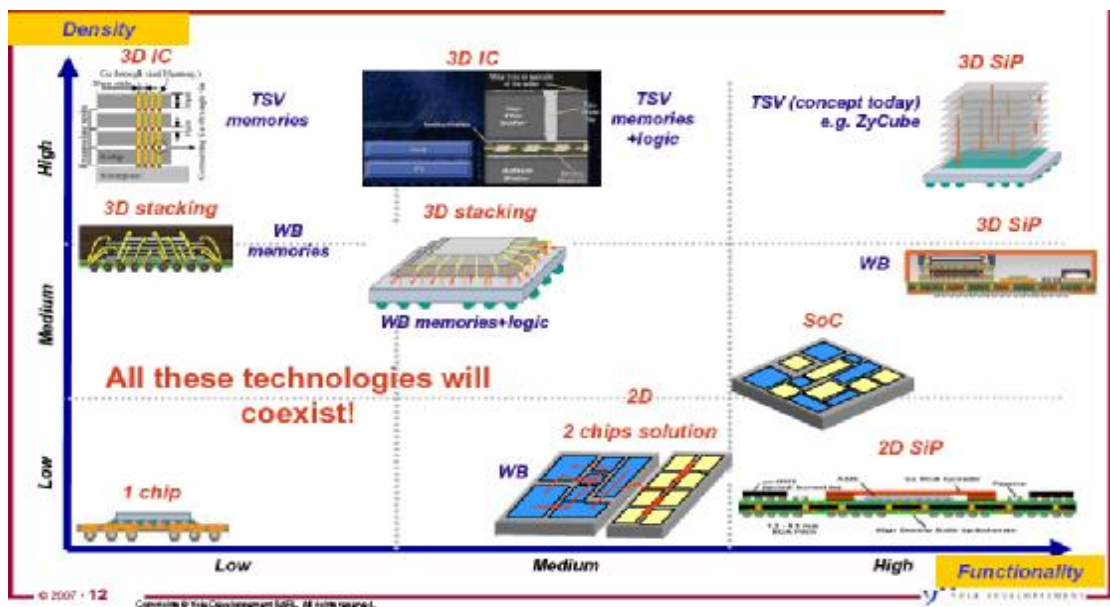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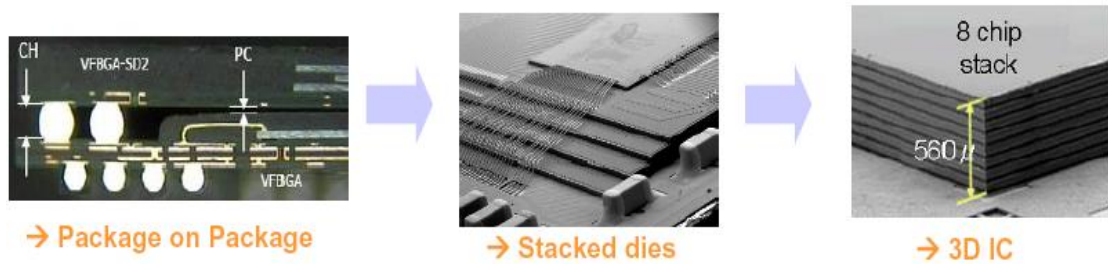
圖 4 2005~2010 年封裝市場規模預估



資料來源：IEK，IBT Research 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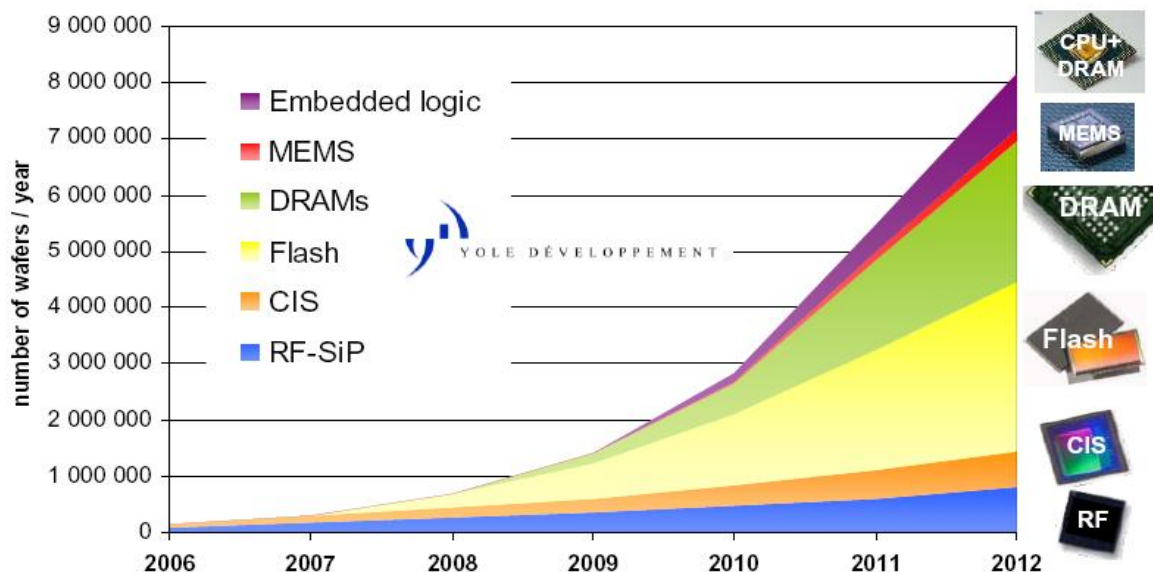
目前 WLP 主要廠商包括具有一貫化整合製造優勢的整合元件製造商(IDM)，如意法半導體(STMicroelectronics)，以及具有凸塊技術與產能優勢的封測委外代工廠(OSAT)，如日月光，以及聚焦 WLP 技術的專業封測廠如台積電與豪威(OmniVision)合資的精材科技，最大股東為 SST 的育需科技，以及長江電子與 IPAC(Integrated Packaging Assembly Corporation)等廠商。

以精材為例，在台積電入主後，WLP 與微機電領域的後段工程可望成為兩大發展主軸，以技轉自 Shellcase 的 CMOS 元件封裝事業為基礎，並計畫發展矽穿孔(Through Silicon Vias, TSV)等多元新興封裝技術。



資料來源：Yole Developpement (2007/11)

3D IC Wafers breakdown



資料來源：Yole Developpement (2007/11)

由於 IDM 對於 WLP 封裝中電鍍與薄膜等製程關鍵技術的掌握度，要比半導體專業委外封測廠商來得成熟，因此目前 WLP 封裝市場多半是以 IDM 業者為主。

然而，半導體產業鏈中，晶圓製造與封測的界線日趨模糊，技術進步與產品架構的演進使 IC 設計、IC 製造與 IC 封測等不同領域廠商競合的模式將更趨明顯且重要，而 WLP 封裝技術正是 IC 製造與封測領域界線模糊的代表性標的。目前看來 IDM 大廠挾其整合優勢在 WLP 市場居於領先，但隨著晶圓代工與 IC 設計業者競逐此市場，加上專業委外封測大廠的投入，未來 WLP 產業的發展將更為蓬勃，預期將帶動更大的半導體設備需求。

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顧能（Gartner）評估，2010 年全球半導體資本設備支出可望逾 354 億美元，年增 113.2%，技術升級將帶動今年半導體資本設備市場成長，對 40 奈米和 45 奈米設備需求大幅增加，帶動晶圓代工的龐大資本支出，其中英特爾（Intel）對 3x 奈米的投資，NAND 記憶體製造商支出增加，以及升級至下一世代 DDR3 DRAM 記憶體，都是主要投資成長動能。Gartner 並指出，由於對半導體的需求強勁，加以 2008 和 2009 年的投資不足，導致半導體業對設備的需求強勁，整體產能利用率將在 2010 年第三季達到高峰，封裝與組裝設備（PAE）則因在先進製程上的需求，例如晶圓級封裝、3D 製程和直通矽晶穿孔（TSV）的製造，預期今年成長率將勁揚 104.7%，2011 年微增 0.7%。

Gartner 所調查之 2009 年全球半導體封裝排行榜中，名列前矛者有數家已是本公司主要客戶，例如：日月光、矽品、艾克爾、STATS ChipPAC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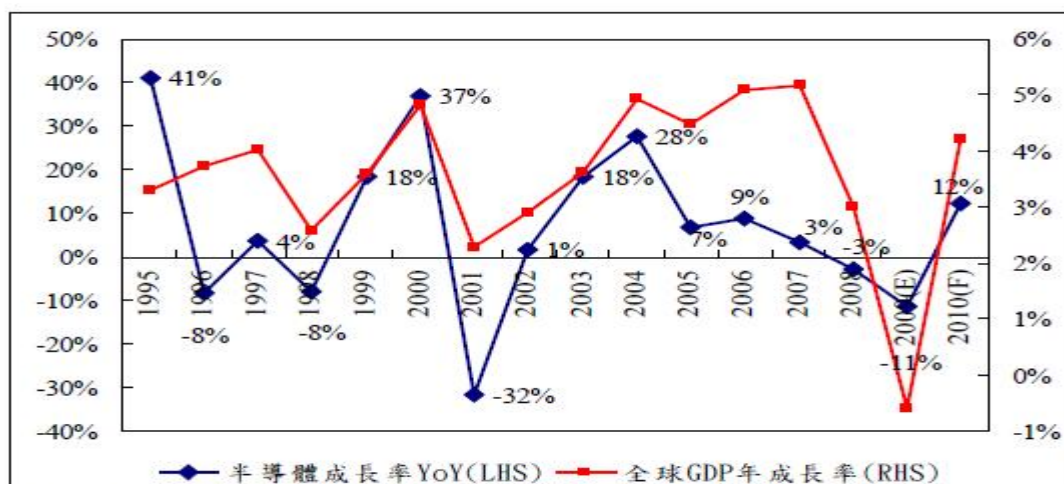
(b)台灣封測產業受美國次貸危機與全球金融海嘯的影響，產值衰退，影響設備需求

2008 年及 2009 年受到美國次貸危機等金融風暴之影響，導致我國半導體大廠在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少之情形下，紛紛採取減少產能減少庫存損失，需多廠商財務出現嚴重虧損及流動資金不足，甚至極需要政府進行財務紓困。從總體經濟發展情形觀察，根據 IC-Insights 資料顯示，2008 年全球 GDP 成長率為 2.5%，較 2007 年的 3.7% 下滑 1.2%，而 2009 年全球 GDP 衰退 1.3%。在已開發經濟體中，最大經濟體美國 2009 年經濟成長率減少 2.5%，歐元區則退 3.5%，日本則衰退 5.3%。整體而言，歐、美、日等先進國家的 GDP 比重就佔了全球的一半左右，經濟要復甦還是要靠其來帶動。在新興市場與開發中國家方面，大陸的經濟成長率達 9%，印度有 6%，是經濟成長率較高的成區，讓廠商有開發新市場的機會。在各國政府推出一系列的經濟刺激方案，使得全球經濟於 2009 年谷底反彈，並預期 2010 年金融風暴之影響漸行漸遠下，全球 GDP 將出現 4.2% 正成長。

觀察 1996 至 2010 年的全球 GDP 成長率與半導體產業成長率發現，半導體景氣循環與全球 GDP 走勢成高度之相關性(圖 5)。2009 年全

球 GDP 負成長 1.06%，而全球半導體產業亦衰退達 10% 以上。由於各國政府為了拯救金融風暴導致之低靡消費能力，採取擴大公共投資、降低貸款利及寬鬆的貨政策來刺激經濟復甦及提升消費能力，受上述政策之影響，2009 年之經濟景氣出現了島狀反轉之勢，全球半導體產業之產值也隨著景氣之落底而開始增長，惟 2009 年受全球經濟受創過深，整體半導體產業之產值仍較 2008 年減少 223 億美元、衰退 9.9%(圖 6)。

圖 5 半導體市場之成長率與全球經濟 GDP 成長率之關係圖



資料來源：IMF、IEK；May 2010

圖 6 全球半導體市場預估



資料來源：WSTS；工研院 IEK 半導體研究部(2010/05)

(c) 半導體設備業備受產業蕭條之衝擊與未來發展

半導體設備業面臨了 2008 及 2009 年之產業蕭條後，受惠於景氣逐步回升及資訊產業不斷創新各項新產品及新應用，半導體設備資本支出金額將於自 2010 年起至 2012 年呈現逐年回升。依 Gartner 2010 年 6 月發佈之半導體設備業資本支出預估，2010 年全球半導體資本設備支

出可望逾 354 億美元，較 2009 年的 166 億美元勁揚 113.2%。(表 2)

表 2 全球 2009-2014 年半導體資本支出預估(單位：百萬美元)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半導體資本支出	25,876.3	47,495.3	54,079.6	58,273.8	51,735.6	49,399.1
成長率 (%)	-41.2	83.5	13.9	7.8	-11.2	-4.5
資本設備	16,606.1	35,412.3	37,732.3	40,822.7	34,881.9	34,619.7
成長率 (%)	-45.8	113.2	6.6	8.2	-14.6	-0.8
晶圓廠設備	12,747.7	27,188.3	29,132.4	32,984.0	29,325.9	28,446.1
成長率 (%)	-47.4	113.3	7.2	13.2	-11.1	-3.0
封裝設備	2,708.5	5,544.0	5,581.8	4,995.6	3,437.6	3,879.3
成長率 (%)	-32.3	104.7	0.7	-10.5	-31.2	12.9
自動測試設備	1,149.8	2,680.0	3,018.1	2,843.0	2,118.5	2,294.3
成長率 (%)	-53.0	133.1	12.6	-5.8	-25.5	8.3
其他支出	9,270.2	12,083.0	16,347.3	17,451.1	16,853.7	14,779.4
成長率 (%)	-30.7	30.3	35.3	6.8	-3.4	-12.3

資料來源：Gartner，2010/06

(d) 景氣復甦帶動 2010 年半導體產值之增長

根據 IMF 預估 2010 年全球 GDP 成長率達 4.2%。預期半導體產業在 2010 年將與經濟同步呈現復甦態勢(圖 5)。根據各市調機構預估 2010 年之半導體產值年成長率約在 10% 以上，產值約介於 2,200 至 2,900 億美元。展望 2010 年，在經濟景氣緩步復甦下，半導體產業景氣應可維持穩定成長趨勢。

依據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與工研院等之專業機構之預估(表 3)(表 4)，2010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可達 16,374 億元，較 2009 年成長 31.0%，其中設計業產值為 4,354 億新台幣，較 2009 年成長 12.8%；製造業為 8,083 億新台幣，較 2009 年成長 40.2%；封裝業為 2,720 億新台幣，較 2009 年成長 36.3%；測試業為 1,217 億新台幣，較 2009 年成長 38.9%。

表 3 2010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統計結果(單位：新台幣億元)

億新台幣	10Q1	年成長	年成長	10Q2	年成長	年成長	10Q3	年成長	年成長	10Q4	年成長	年成長	2010 年	年成長
IC 產值總計	3,845	1.8%	88.9%	4,057	5.7%	35.8%	4,191	3.0%	13.5%	4,270	1.9%	13.0%	16,374	31.0%
IC 設計業	1,036	0.1%	38.5%	1,062	2.5%	13.9%	1,111	4.6%	-2.9%	1,145	3.1%	10.6%	4,354	12.8%
IC 製造業	1,885	-0.2%	134.2%	2,010	6.6%	47.6%	2,075	3.2%	21.3%	2,113	1.8%	11.9%	8,083	40.2%
晶圓代工	1,257	-0.3%	133.6%	1,390	10.6%	34.7%	1,450	4.3%	15.9%	1,480	2.1%	17.4%	5,577	36.6%
封裝業	628	0.2%	135.2%	620	-1.3%	87.9%	625	0.8%	35.9%	633	1.3%	1.0%	2,506	48.8%
IC 封裝業	640	7.9%	91.0%	688	7.5%	40.4%	694	0.9%	20.1%	698	0.6%	17.7%	2,720	36.3%
IC 測試業	285	8.4%	92.6%	307	7.7%	45.2%	311	1.3%	22.0%	314	1.0%	19.4%	1,217	38.9%
IC 產品產值	1,564	0.1%	63.9%	1,682	1.1%	33.3%	1,735	3.2%	8.2%	1,778	2.4%	7.0%	6,850	23.8%
全球半導體成長率	-	-	-	-	-	-	-	-	-	-	-	-	-	17.8%

資料來源：TSIA 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2010/05

表 4 2010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統計結果(單位：新台幣億元)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8 年 成長率	2009 年	2009 年成 長率	2010 年(e)	2010 年成長率
IC 產業產值	13,933	14,667	13,473	-8.1%	12,497	-7.2%	16,374	31.0%
IC 設計業	3,234	3,997	3,749	-6.2%	3,859	2.9%	4,354	12.8%
IC 製造業	7,657	7,367	6,542	-11.2%	6,766	-11.9%	8,083	40.2%
晶圆代工	4,378	4,518	4,469	-1.1%	4,082	-8.7%	5,577	36.6%
製造自有產品	3,289	2,849	2,073	-27.2%	1,684	-18.8%	2,506	48.8%
IC 封裝業	2,108	2,280	2,217	-2.8%	1,996	-10.0%	2,720	36.3%
IC 測試業	924	1,023	965	-5.7%	876	-8.2%	1,217	38.9%
IC 產品產值	8,523	8,846	5,822	-15.0%	5,543	-4.8%	6,880	23.8%
全球半導體成長率	8.9%	3.2%		-2.8%		-9.0%	-	17.8%

註：(e)表示預估值(estimat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半導體研究部，2010/05

(e)半導體設備投資 2010 年恢復成長

半導體產值高低除了受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供需之影響外，另一個影響關鍵因子仍係半導體大廠之資本支出，比較前十大半導體設備廠之資本支出(表 5)不難發現，2007 至 2009 度之前十大半導體製造業者之資本支出分別為 347.03 億美元、237.89 億美元及 155.17 億美元，2008 資本支出較 2007 年度減少 31%，2009 年度較 2008 年度減少 35%；同期間之全球半導體產值分別為 2,566 億美元、2,486 億美元及 2,263 億美元(圖 6)，2008 年全球半導體產值較 2007 年減少 2.28%，2009 年較 2008 年減少 9.9%，觀察數據之間波動可得之，全球半導體產值之變化與前十大半導體製造業者之資本支出成同向之趨勢，惟至 2010 年之資本支出預估將隨著景氣之復甦而成長至 274.70 億美元，較 2009 年成長 77%。

表 5 2010 年前十大半導體製造業者之資本支出成長率

Top 10 Semiconductor Industry Capital Spenders*

2010 Rank	Company	2007 (\$M)	07/06 % Change	2008 (\$M)	08/07 % Change	2009 (\$M)	09/08 % Change	2010F (\$M)	10/09 % Change	Major Product
1	Samsung	7,964	16%	6,750	-15%	3,518	-48%	5,000	42%	Memory
2	Intel	5,000	-13%	5,197	4%	4,515	-13%	4,900	9%	MPU
3	TSMC	2,557	6%	1,877	-27%	2,687	43%	4,800	79%	Foundry
4	Toshiba	3,595	18%	2,210	-39%	950	-57%	1,950	105%	Memory
5	AMD/GlobalFoundries**	1,683	-9%	621	-63%	466	-25%	1,900	308%	MPU/Foundry
6	Hynix	5,145	8%	2,900	-44%	855	-71%	1,840	115%	Memory
7	Micron	3,700	23%	2,300	-38%	800	-65%	1,715	114%	Memory
8	Nanya	2,098	131%	695	-67%	640	-8%	1,415	121%	Memory
9	UMC	850	-15%	349	-59%	551	58%	1,350	145%	Foundry
10	Elpida	2,111	59%	890	-58%	535	-40%	1,000	87%	Memory
—	Total	34,703	12%	23,789	-31%	15,517	-35%	25,870	6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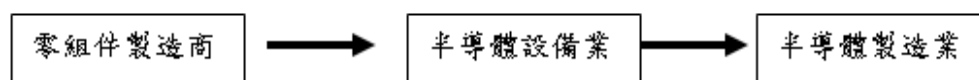
*Includes company's share of joint-venture spending.

Source: IC Insights, Company Reports

**Includes Chartered in 2010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半導體設備業之產品為半導體製造機台，其上游為零組件製造商，下游為半導體製造業。其上中下游關係如下圖所示：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濕製程設備是半導體製造必須使用之工具，製程與設備為半導體製造技術之一體兩面，設備技術與製程技術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前瞻半導體產業製程技術的趨勢，分別是晶圓往大尺寸發展、線寬往細微發展、設計往整合發展及流程往自動化發展，因此濕製程設備也將朝向符合半導體製程技術的趨勢發展。

(a) 半導體製程技術

Ⅰ 晶圓往大尺寸發展

晶圓尺寸增加的趨勢，自 60 年代的 2 吋晶圓開始，歷經 3 吋、4 吋、5 吋、6 吋、8 吋及目前 12 吋共 7 個世代。由 8 吋轉換至 12 吋，在晶圓週邊原先剩餘無法利用的零碎空間，將由於總面積增加而可以放入晶粒，所以在 12 吋晶圓上可以產出的晶粒可以達到 8 吋的 2.4~2.6 倍。濕製程設備在晶圓往大尺寸發展所產生的問題在於晶舟面積加大，清洗槽之體積必須加大，使用之藥液也增加，晶粒數目加多，要求更佳流場的設計以確保均勻度的一致。

Ⅰ 封裝製程往 3D 發展

由於 3C 產品的需求，遵循摩耳(Moore)定律的半導體產品持續扮演元件集積化最重要的角色。現有的 IC 雖然仍以單價元件之特性進行設計製作，但是可攜式產品的高整合度與無線化的趨勢，已漸漸引導元件朝向模組化及系統化進行整合，最具代表即為 SoC (System on Chip)、3DIC 與 SiP (System in Package) 三大技術取向，前者主要將元件進行多功能化之設計製作，後者則提供產業最佳的 Time to Market 的整合性解決方案，而 3DIC 技術則被視為具備兩者優點的整合方案。

Ⅰ 設計往整合製程發展

早年半導體設備廠商的產品開發焦點，集中於克服單元製程中來自於物理、化學過程的挑戰，而較無暇於將以單元製程為主的機台置於整合系統中運作來觀看。整個半導體廠的生產流程，就是由單元製程設備拼湊而成。這樣的生產組合，有許多因整合欠佳而產生的問題，例如每個機台的生產量相差甚大，廠房中的機台配置數容易因為機台產能的顆粒性，產生不具效益的成本。在單元製程設備成熟後，必將納入整合製程的設計，以形成較流暢的生產流程。就短期來言，可立即實施的手段是標準化，以標準的界面來聯絡各自為政的機台。長期來看，緊密結合製程前後順序相連的單元製程機台，也就是將可以

處理模組製程(module process)的機台加以組合。未來在極深次微米製程下，晶圓在包括沈積、蝕刻及化學機械研磨各製程設備間來回進行一道又一道的製程已無法因應要求，唯有整合，才能最快掌握製程狀況或解決問題。

Ⅰ 流程往自動化發展

半導體製造有著相當精密、複雜的製程，機器設備成本又高，為了維持產品之穩定品質與提昇生產效率，對自動化之投入始終不遺餘力。事實上半導體業之所以如此重視自動化，也有其不得不然的理由，根據德國某著名半導體潔淨室設計公司對附著於矽晶圓(Wafer)上之微塵(Particle)來源作分析後指出，人體是微塵的最主要來源，而微塵又是影響半導體品質的最大殺手，因此要改善產品可靠度的最有效途徑便是盡量減少人與產品的直接接觸，高度自動化遂成為不二法門。半導體製造牽涉對微觀尺寸的精準控制，以及對鬆散連結的機台群動態、複雜的生產管理，半導體生產過程需要數量極為龐大的數據來管理、控制、檢驗及診斷。拜電腦及網路科技長足進步之賜，生產及工程的資訊整合將使得機台內的生產及工程活動達成較和諧、有效率的狀態，這也就是晶圓尺寸世代自動化的概念。依賴規模經濟遂行成本競爭優勢的廠商，可以利用資訊整合自動化的特性，降低生產成本對生產數量的彈性，也就是說，資訊整合自動化使得多樣化的彈性生產更有效率，少量生產和大量生產之間的成本差距縮小。此外，半導體廠商陸續興建 12 吋晶圓廠，在晶圓面積及重量較以往增加數倍的情況下，自動化也成為必需的作業流程。

未來我國 12 吋晶圓產能持續領先全球，然而同時國際半導體領導廠商英特爾(Intel)已提出下一世代 18 吋晶圓廠的想法，帶動全球半導體廠佈局下世代晶圓技術研發。Intel 在 ISMI(國際半導體技術協會)下推動成立了 450mm(18 吋)推動小組，成員包括 Intel、Samsung、台積電、Toshiba 等公司，依照該小組目前的規劃，18 吋晶圓技術研發勢在必行，並預測最快於 2012 年全球將會有第 1 座 18 吋晶圓廠誕生，2018 年對整個半導體市場的影響(效率及成本)將開始發酵。面對全球此 18 吋晶圓的發展，我國半導體設備製造商應積極投入相關設備研發，提前佈局市場及提升競爭力，廣邀國際設備商在台灣建立耗材及零組件產業，期透過上下游合作機制，逐步建立我國在半導體設備之產業能量。

(b)濕製程設備

單片晶圓濕製程設備具有較高的製程環境控制能力與微粒去除率，加上佔地面積小、化學品與純水耗量少、極富彈性的製程調整能力等優點，使其成為未來半導體濕製程設備的主流，其產品未來發展趨勢如下：

Ⅰ 控制容易、良率高

在降低生產成本的考量下，未來晶圓尺寸將越趨於大型化，而積

集度也將越高，每片晶圓的特性差異將越大，其加工製作所需條件也隨之改變，在此種特性下求取高良率，勢必得在一較小的高密閉環境中，予以嚴格的溫、溼度控制與高彈性化的製程條件或配方。

■ 機台佔地面積小

因為旋轉清洗設備，藉由各種獨立化學品源的噴射機構，來取代傳統每一種化學液佔據一清洗槽的設計方式，不僅省略了清洗槽的設置，也直接減少機台的面積，這使得潔淨室的空間將能予以充分利用。

■ 減少化學品、廢液與廢氣排放

由於僅處理單一晶圓，而且製程環境縮小，加上以噴嘴方式僅將化學液或純水直接噴灑於晶圓上，再利用回收過濾系統，大大降低化學品與純水消耗量，也減少廢液與廢氣量的排放，既降低生產成本也兼顧環保要求。

■ 多項功能集於一身

由於旋轉設備的噴灑頭(Dispenser)能提供多樣獨立的化學品、純水與氮氣，再加上多槽式(Multiple chambers)設計，使得各種不同製程均能安排在同一機台上，增加彈性運作安排的空間。尤其再搭配晶片傳送自動化與化學品獨立回收再利用系統，旋轉清洗設備將構成一個完整的製程運作體系。

■ 與分子力結合

隨著晶圓積集度以及 IO 數目的提高，使得層數越來越多、線寬越來越窄，遂造成高深寬比(Aspect ratio)的現象。當這個比值高到某一個程度，將使得離心力與壓力差無法把深溝中的化學液、反應產物或純水帶離，而造成髒污殘留或水痕，間接使 IC 元件電氣特性變差、生產良率降低。唯有再搭配分子力(Atomic force)或化學蒸氣等方法，例如表面張力、濃度差擴散、凡得瓦力(Van der Waals)與 Vapor HF、IPA，才有機會達成目標。

4. 產品競爭情形：

(a) 前段酸槽設備

由於本土設備商發展較晚，台灣市場目前幾乎為日本業者所壟斷，前幾大廠商分別為 S.E.S.、TEL、DNS、及 Kaijo，市場佔有率超過九成。本公司主要在 Wafer Reclaim 等低製程要求的市場上努力。

(b) 晶圓級封裝產業設備

本公司為主要的設備供應商，尤其在錫鉛凸塊(Solder bumping)的光阻乾膜去除(Dry Film Stripper)製程中，佔有率為 100%。另外在凸塊底下金屬層蝕刻(under-bump metallization, UBM)中，市佔率亦超過六成。2004 年起已逐漸出貨至各大廠。以製程技術而言，不但領先國內同業，相較於國外大廠，亦極具競爭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64,599	13,901
營收淨額	1,036,995	278,365
佔營收淨額比例	6.23%	4.99%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九十九年度	高溫磷酸蝕刻設備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產品零件標準化，減少庫存及提高存貨週轉率，縮短應收帳款收現天數。
- (2)增設服務據點，提供即時售後支援，提昇客戶滿意度。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與客戶共同開發製程機台，朝向產品多元化發展。
- (2)提昇產品品質，拓展行銷版圖。
- (3)加強技術研發，開發新產品應用。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98 年度		99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台灣	408,495	96.78	1,030,801	99.40
外銷	亞洲	13,576	3.22	6,194	0.60
合 計		422,071	100.00	1,036,995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產品主要為半導體後段封裝濕式設備，目前專攻於 200 至 300mm 之酸槽設備及單晶圓旋轉設備。國內生產類似產品之同業如嵩展及辛耘等公司，皆僅在低階之半自動或手動之酸槽設備產品重疊，且為非公開發行公司，其他同業皆為國外設備廠商如 SEZ(2009 年已被 LAM 併購)、SSEC 及 Semitool(2010 年已被 Apply Material 併購)等公司。惟為比較該公司之營業狀況，故採樣國內較具規模且產業或營業性質相關之已公開發行之設備製造業如晶彩、東捷及由田作為相關比較依據。

根據國際半導體設備材料產業協會(SEMI)2010年7月半導體設備市場報告，分別就設備類別和區域市場提供半導體設備銷售金額之預測數據：

單位：億美元；%

設備類別	2009	2010 預估	% Chng	2011 預估	% Chng
Wafer Processing	\$118.4	\$244.6	107%	\$272.9	12%
Test	15.5	32.3	108%	34.4	7%
Assembly & Packaging	14.1	29.5	109%	28.1	(5)%
Other	11.1	18.5	67%	19.9	8%
Total	\$159.2	\$325.0	104%	\$355.3	9%

資料來源：SEMI，2010/07

98 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22,071 仟元，其設備佔全球封裝設備市場之市佔率約略為 0.93%；另以 99 年上半年度換算為全年度之營收淨額來預估其 99 年度之市佔率，則約略為 0.87%。本公司營運策略係以如何整合有限的人力資源，創造最大之經營績效，業務接單除了考量客戶之重要性外，訂單則係以高毛利率之機台為主，避免為了擴大市場佔有率，浪費有限資源，影響整體獲利率。

以個別應用產品之國內佔有率估計，據本公司自行觀察客戶端之機台採購情形，其酸槽設備(Wet Bench)在 12 吋晶圓級封裝中在台灣佔有率為 100%，單晶片旋轉機台 (UBM Etch)在 12 吋晶圓級封裝中在台灣佔有率達 65%以上，至於化學品調配供應系統多屬配合客戶要求搭售，並非為本公司主力產品。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據 SEMI 所公佈之「半導體設備資本支出年中預測報告」顯示，2009 年因為全球景氣不佳，讓整體半導體設備市場慘跌 46%，但 2010 年設備市場將從谷底翻揚，翻倍成長 104%，2011 年將持續有 9%的成長。

SEMI 全球總裁暨執行長 Stanley T. Myers 表示：半導體市場在歷經兩年來高達兩位數的深度跌幅後，今年半導體晶圓廠和 DRAM 廠都積極提高資本支出作出反應。而 2011 年的設備市場目前看來審慎樂觀，整體市場的預估，將視未來六個月的總體經濟表現進行調整。

從產品類別來看，銷售金額貢獻最大的晶圓製程設備 2010 年預計會成長 107%，來到 244.6 億美元。而組裝和封裝設備市場則為 32.3 億美元，成長 108%。半導體測試設備業者則預期市場將增加 109%，銷售額僅達 29.5 億美元。

區域市場方面，2010 年台灣為最大之半導體設備採購市場，預估成長 111%，蟬連最大半導體設備市場，僅次於台灣之韓國半導體設備市場預估成長 188%，北美半導體市場則退居為第三大採購市場，預估成長 35%，而中國的半導體設備市場則因規模不大，為第六大半導體採購區域(表 6)。

表 6 2009-2011 年設備類別及區域市場預估之產值及變動率

以設備類別預估

單位：億美元

設備類別	2009	2010 預估	%change	2011 預估	%change
晶圓製程	\$118.4	\$244.6	107%	\$272.9	12%
測試及封裝	15.5	32.3	108%	34.4	7%
測試	14.1	29.5	109%	28.1	(5)%
其他	11.1	18.5	67%	19.9	8%
加總	\$159.2	\$325.0	104%	\$355.3	9%

以區域市場預估

單位：億美元

區域市場	2009	2010 預估	%change	2011 預估	%change
北美	\$33.9	\$45.7	35%	\$49.4	8%
日本	22.3	40.8	83%	47.0	15%
台灣	43.5	91.8	111%	92.8	1%
歐洲	9.7	19.2	98%	21.0	9%
南韓	26.0	74.9	188%	80.8	8%
中國	9.4	22.4	138%	26.4	18%
其他	14.4	30.1	109%	38.0	26%
加總	\$159.2	\$325.0	104%	\$355.3	9%

資料來源：國際半導體設備材料產業協會，2010/07

2009 年因受金融風暴影響，使得原先半導體大廠之資本支出預算，在 2010 年景氣復甦的帶動下大幅成長 104%，依據國際半導體設備材料產業協會(SEMI) 2010 年 7 月之預估，2011 年整體半導體設備市場仍將維持 2010 年之水平，成穩定之成長，其中新興市場之中國大陸及其他地區(表 6)將呈兩位數之成長，顯示半導體設備之成長力道與商機，將與經濟成長力密不可分。

4. 競爭利基：

(A) 服務支援機動性高

由於貼近國內市場，可提供即時且彈性之售後支援服務，且在文化、語言溝通方面較無障礙，更容易接近客戶，目前除位於北台灣(新竹)之總部據點外，已建立中部(台中)，南部(高雄、台南)及中國(上海)之服務據點。

(B) 優越的研發能力

本公司自成立後即投入濕製程設備之研發，為國內最早投入該產品領域之公司，在歷經多年之研究開發工作後，已累積厚實之自有技術智慧財產(IP)，能適時推出新產品獲得客戶採用。

(C) 設備產品競爭力

比較美、日等國之國際大廠之產品，本公司生產之設備，已具有品質及價格競爭優勢，並得業界領導廠商之認可及購置。

(D) 整合性高的週邊團隊支援

本公司透過策略結盟及產業串聯的合作，從重要上游零組件之取

得，到成品應用設計，都有關係密切的合作伙伴，藉以增加市場推廣的成功率，降低新產品導入的風險成本，提升整體的競爭力。

(E)政府獎勵及國內客戶採購策略

本土化半導體製程設備是政府積極輔導產業之一，可享有多項優惠措施及科專經費補助，國內客戶採購策略開始較著重於建立國內製程設備供應商夥伴關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台灣半導體設備市場之持續發展

台灣擁有從 IC 設計到半導體代工及封裝測試，完整之供應鏈產業，且世界級前五大 CSP(Chip Scale Package)及 WLP(Wafer Level Package)封裝廠，如日月光、矽品、台積電、Amkor、星科金朋(SCT)，多位於台灣設廠。雖 2008 年遭逢全球不景氣，連帶影響半導體產業景氣，惟自 2009 年第二季起產能利用率即大幅提升，在台灣，領先之封測公司更針對晶圓植凸塊(wafer bumping)和晶圓級晶片尺寸封裝(WLCSP)方面，修正今年度資本支出計畫，後市成長可期。

(B)擁有領先同業之研發技術

本公司自設立初期即已投入半導體晶圓清洗設備之研發，1999 年即已開發出第一套 8 吋單晶圓濕式旋轉清洗設備，2002 年取得半導體設備業產品認證(Semi S2-200)，使公司擁有出貨給半導體製造商之產品安全性認證，不僅在製程技術之研發及經驗累積完善，且擁有厚實之自有技術智慧財產權(IP)。在研發技術、產品改善速度及產品量產速度均可與國外同業抗衡。且已獲得台灣半導體領導廠商之認可，在後段晶圓級封裝市場中，本公司領先同業，為客戶在 CSP 及 WLP 之封裝領域，提供最佳解決方案。

(C)價格競爭優勢

本公司生產之設備就近於台灣生產組裝及提供台系半導體大廠售後維修服務。除製造成本較美、日等國際大廠低外，亦同步與客戶共同開發及設計製程設備。公司投入半導體設備行業時間已近十八年，持續打入半導體代工或封測大廠之設備供應鏈，證明本公司之產品品質有相當之水準，有利其產品之銷售。

(D)深耕設備之系統整合能力，可滿足客戶不同需求

本公司透過與客戶技術共同開發，在設備方面，從重要上游零組件之取得，到設計應用，皆有密切合作之廠商。可快速設計出符合客戶需求之設備，以滿足各個客戶不同之需求。公司早已已取得 ISO 9001 國際認證及 SEMI S2-200 安全認證，有助於半導體設備之市場推廣。且因其產品認證期長，進入門檻高，而本公司目前已與業界一級大廠建立密切之合作夥伴關係，有助於未來持續耕耘該市場。

(E)政府獎勵及國內客戶採購策略

本土化半導體製程設備是政府積極輔導產業之一，可享有多項優惠措施及科專經費補助，國內客戶採購策略開始較著重於建立國內製程設備供應商夥伴關係。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需投入大量研發機台相關之驗證及檢測費用

面對晶圓製程及封裝科技日新月異，研發機台之相關驗證及檢測設備昂貴，且需持續投入資金於研發新技術及新產品上，以維持其競爭力。

因應措施：

- (a)本公司本著良好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再藉由公司上櫃以提高企業知名度，加強本公司於資本市場籌措資金之競爭力，以解決資金需求之問題。
- (b)與下游國際級客戶合作，以技術合作之方式同步為客戶設計及開發設備，不僅可轉嫁產品開發之風險，亦可節省產品開發完成後相關驗證及檢測之成本花費，且確保合作開發出之產品，由客戶直接採購，減少存貨呆滯風險。

(B)新競爭者的進入，使得售價降低

國內高階封裝設備市場仍屬寡佔，因此吸引國外其他競爭者欲切入此市場，使得部份設備價格下降。

因應措施：

- (a)本公司致力於開發如高附加價值與特殊應用類之新產品，以期因應競爭者加入時，持續維持其競爭利基。
- (b)利用整合協力廠商資源之方式，並藉由製造外包以增加產能彈性。而本公司之人力則專注於研發及掌握關鍵之系統整合技術，提高核心競爭力，增加公司獲利。
- (c)為拓展市場，於中國大陸設立行銷據點，配合大陸半導體市場發展需求，取得市場先佔商機，增加獲利來源。
- (d)製程能力之提升：該公司之產品客製化程度高，除基礎研究能力提升外，藉由配合客戶就新產品或製程採需求而共同開發之模式，提供較國外廠商靈活性高之客製化機台，以因應同業競爭。
- (e)提升作業品質：以改良機台設計及提高產能利用率降低設備生產成本。在改良機台設計方面，依客戶需求檢視機台之設計及組裝程序，以減少重工之花費；另藉由未來逐漸獲得客戶認證及下單，提高產能稼動，降低機台生產之平均成本。

本公司之產品係因應客戶需求規格開發，原則上設備廠商之產品皆係依客戶製程規格設計開發。現就本公司與國外設備商之差異比較

如下：

比較項目	弘塑科技	國外設備商
市場區格與差異	1.國內自製，當地技術支援及維修容易。 2.運送及成本較低，使相較國外競爭者為低。 3.可就近服務台灣半導體廠，且設備交貨迅速。	1.技術支援及維修需仰賴國外原廠支援。 2.因運送及成本高，使其售價偏高。 3.本身不一定於客戶所在地設有服務據點，需由代理商服務，交貨及服務速度慢。
競爭優勢	1.可根據客戶需求進行共同開發及特別設計。 2.長期貼近客戶服務之經驗，能以較有效率之方式，瞭解客戶真正需求。	1.生產設備之經驗豐富且經多年認證及使用，信賴度較佳。 2.擁有較佳之國際視野。

(C)研發人才養成不易

該產業之設備複雜度日益增加，需靠有經驗之研發人員，方能因應不同客戶之設計需求，且要培養調整產品流程及設計能力之人才，需累積相當時間及經驗，因此研發人員培養不易。

因應措施：

- (a)藉由公司上櫃以提高企業知名度，進一步吸收優秀人才；另提高員工福利，並配合實施相關員工激勵制度，以期留住人才。
- (b)與國際級客戶配合，共同開發，以提升技術人才之研發能力。

(D)銷貨客戶及產業集中

由於全世界前五大半導體封裝廠集中於國內，其持續擴廠計劃較為積極，其他業者資本支出之投入相對保守，導致短期銷貨客戶集中情形無法改善。

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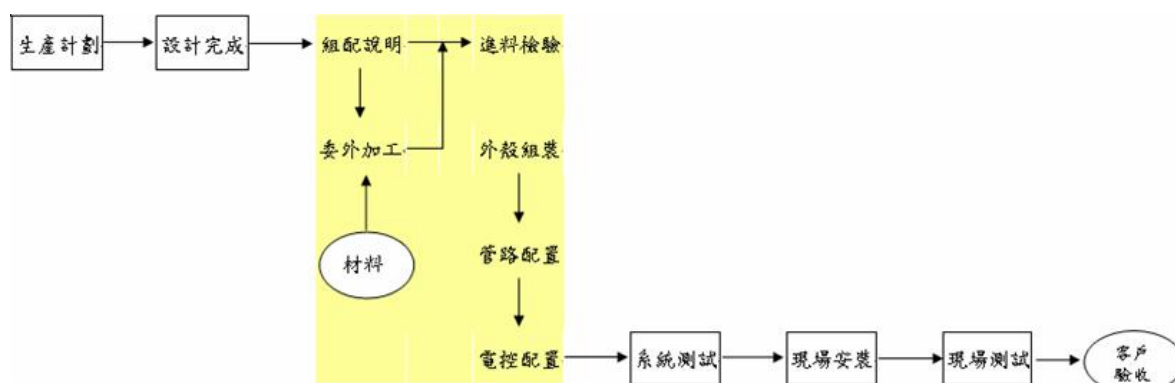
- (a)除持續拓展國內商機外，亦積極爭取大陸設備市場需求，以增加銷售客戶，降低對單一市場銷售風險。
- (b)以半導體封裝設備之技術為基礎，期能跨足 LED、太陽能及 LCD 產業，增加產品運用範圍，降低對單一產業銷售風險。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提供半導體 IC 封裝製程之濕式設備。濕製程機台包括清洗、顯影、蝕刻、去光阻、電鍍、化鍍等製程。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電控類料件	鑫達懋、瀚衛、飛泰、義雄、基恩斯、視動、耀毅、北河、研華	穩定、良好
機械類料件	億昇、宏屹、大野、汎達、賢昇、台灣氣立、建誼、雙城、雄牧、明科、鼎岳、彰京	穩定、良好
加工件	晶凱、佑成、唐毅、DS、名超、日福、暉陽、上品、惠祥、德琨	穩定、良好

本公司主要原料皆可由多家廠商供應，且品質及廠商交期穩定。本公司已與供應商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並且分散採購來源，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降低缺貨之風險。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00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樂華	52,000	16.48	無	樂華	101,694	16.53	無	樂華	32,865	17.51	無
	其他	263,466	83.52	無	其他	513,483	83.47	無	其他	154,860	82.49	無
	進貨淨額	315,466	100.00		進貨淨額	615,177	100.00		進貨淨額	187,725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僅樂華一家，所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尚無大幅變動之情形。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 100 年 度截至第 一季止銷 貨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星科金朋	177,700	42.10	無	台積電	558,126	53.82	無	台積電	154,840	55.62	無
2	矽品	93,281	22.10	無	日月光	185,493	17.89	無	日月光	64,135	23.04	無
3	日月光	53,947	12.78	無	矽品	174,508	16.83	無	其他	59,390	21.34	無
	其他	97,143	23.02	無	其他	118,868	11.46	無				
	銷貨 淨額	422,071	100.00		銷貨 淨額	1,036,995	100.00		銷貨 淨額	278,365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 A. 台積電：係因 98 度該公司擴廠需求而增加單晶片旋轉機台及酸槽設備之訂單，且於 99 年度完工，致其占 99 度銷貨比率成長。
- B. 日月光：係因 98 度該公司擴廠需求而增加酸槽設備之訂單，且於 99 年度完工，致其占 99 度銷貨比率微幅成長。
- C. 矽品：98 度該公司擴廠需求而增加單晶片旋轉機台及酸槽設備之訂單，且於 99 年度完工，致其占 99 度銷貨淨額大幅成長。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1.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酸槽設備		註	16	141,630	註	22	265,058
化學品調配供應系統		註	6	29,045	註	3	4,568
單晶片旋轉機台		註	8	101,223	註	24	333,152
維修服務及材料買賣		註	0	14,334	註	0	17,79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註	0	11,121	註	0	3,471
合計		註	30	297,353	註	49	624,041

註：本公司係採客戶訂製而生產，且各機台隨著其產品複雜度所須耗費之生產時間亦不同，故無法依各產品別估計產能。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1.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

銷 售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酸槽設備		16	231,125	0	0	20	437,415	2	3,811
化學品調配供應系統		5	24,626	1	2,364	3	6,656	0	0
單晶片旋轉機台		6	137,125	2	10,476	24	555,919	0	0
維修服務及材料買賣		0	15,618	0	737	0	30,811	0	2,383
合 計		27	408,494	3	13,577	47	1,030,801	2	6,19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項 目 \ 年 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人)	直接員工	44	37	34
	間接員工	42	55	53
	研發人員	10	23	28
	合計	96	115	115
平均年歲(歲)		37.11	37.71	37.14
平均服務年資(年)		4.50	4.37	4.3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士	1.04	1.74	0.87
	碩士	13.54	15.65	15.65
	大專	78.13	73.91	73.91
	高中	4.17	5.22	6.09
	高中以下	3.12	3.48	3.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本公司非屬法令規範之環境污染事業，故本項不適用。
- (二)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增進員工福利，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期提撥福利金，目前本公司福利措施要點如下：

- A.公司法定福利措施：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提撥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撥職業災害保險、提繳勞工退休金。
- B.公司特別提供：員工分紅及認股、年節及績效獎金、員工教育訓練計劃、人身及意外保險及定期健康檢查。
- C.福利委員會提供：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婚喪喜慶補助金、傷病慰問金、生育津貼、社團活動、定期員工旅遊活動、定期慶生會及其他各種便利優惠活動等。

(二)員工進修與訓練：

- A.公司內部不定期舉行訓練課程，依實際需要請員工參加。
- B.員工得視工作需要參加外部訓練課程，其費用則由公司給予補助。

(三)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為了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加強勞雇關係，本公司依法執行退休金提撥。

- A.適用舊制員工：本公司之退休制度依據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法按月提撥退休金存入中央信託局，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
- B.適用新制員工：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由公司按月給付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勞保局管理專戶。

(四)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成立以來，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辦理。公司對於員工意見極為重視，並本著共存共榮之經營理念與明確的管理政策，內部溝通管道通暢，維持良好和諧的勞資關係。

(五)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永阜企業	96.7.1~101.6.30	湖口廠房(大同路)	無
租賃合約	興億塑膠	99.7.1~101.6.30	湖口廠房(實踐路)	無
租賃合約	林維蕙	97.10.10~100.10.9	台中辦公室	無
租賃合約	黃郭素子	99.10.1~101.9.30	高雄辦公室	無
租賃合約	黃瓊慧	100.1.16~101.1.15	台南辦公室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0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財務資料(註 2)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流 動 資 產	283,550	321,281	375,836	502,614	1,048,613	1,272,063
基 金 及 投 資	0	0	19,683	18,229	16,851	17,329
固 定 資 產	20,767	24,702	23,855	19,207	112,674	113,787
無 形 資 產	0	0	0	0	0	0
其 他 資 產	2,866	2,836	2,743	9,019	15,076	15,859
資 產 總 額	307,183	348,819	422,117	549,069	1,193,214	1,419,038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24,170	138,301	147,629	266,847	742,080
	分配後	150,480	142,614	197,629	316,847	929,080
長 期 負 債	0	0	0	0	0	0
其 他 負 債	2,397	8,496	940	1,029	7,662	13,394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26,567	146,797	148,569	267,876	749,742
	分配後	152,877	151,110	198,569	317,876	936,742
股 本	131,473	16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20,000
資 本 公 積	0	0	10,000	10,000	10,000	114,000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49,143	43,002	65,289	71,899	235,088
	分配後	22,833	38,689	15,289	21,899	48,088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0	(980)	(1,951)	0	0	0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0	0	210	(706)	(1,616)	(1,062)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0	0	0	0	0	0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80,616	202,022	273,548	281,193	443,472
	分配後	154,306	197,709	223,548	231,193	256,472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0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完成。

註 3：101 年方會分配 100 年度之盈餘。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0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財務資料(註 2)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營業收入	276,290	334,264	366,970	422,071	1,036,995	278,365
營業毛利	94,570	103,471	152,131	124,718	412,954	95,949
營業(損)益	24,965	22,669	59,945	48,369	221,673	47,06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0,495	15,382	1,704	7,207	10,327	91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6,251	305	5,430	2,054	672	341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49,209	37,746	56,219	53,522	231,328	47,64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9,143	37,746	56,600	56,610	213,189	43,478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 累積影響數	0	0	0	0	0	0
本期(損)益	49,143	37,746	56,600	56,610	213,189	43,478
每股(虧損)盈餘(註 3)	3.30	2.05	2.90	2.83	10.66	2.00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0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完成。

註 3：每股盈餘業已追溯調整。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95 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1)
96 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林宗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1)
97 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林宗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2)
9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宗燕、林鴻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3)
9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宗燕、林鴻鵬	無保留意見

註 1：95 年度及 96 年度財務報告，因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註 2：97 年度財務報告，因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註 3：98 年度財務報告，因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

準則」，以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註 8）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100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財務資料(註 2)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註 5)	41.20	42.08	35.20	48.79	62.83	56.9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69.73	817.82	1,146.70	1,464.01	393.58	537.4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註 6)	228.36	232.31	254.58	188.35	141.30	160.18
	速動比率(%) (註 6)	158.82	203.19	243.67	130.99	82.98	100.91
	利息保障倍數(倍)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231,329	15,88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4	4.10	3.58	3.65	25.59	24.83
	平均收現日數	98	89	102	100	14	14
	存貨週轉率（次）	1.67	1.83	1.27	1.10	1.66	1.5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9	2.24	2.83	2.29	3.20	2.89
	平均銷貨日數	219	199	287	332	219	23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3.30	13.53	15.38	21.97	9.20	9.78
	總資產週轉率(次)(註 7)	0.90	0.96	0.87	0.77	0.86	0.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76	11.51	14.69	11.66	22.36	14.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49	19.73	23.80	20.41	58.84	38.09
	占實收資本 比率(%) (註 2)	營業利益 37.43	14.17	30.55	24.18	110.84	21.39
		稅前純益 37.43	23.59	28.11	26.76	115.66	21.65
	純益率（%）(註 2)	17.79	11.29	15.42	13.41	20.56	15.61
現金流量(%)	每股(虧損)盈餘(元)(註 2,4)	3.30	2.05	2.90	2.83	10.66	2.00
	現金流量比率	46.00	43.66	86.71	23.82	54.58	22.80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0.19	189.65	298.49	82.58	112.82	139.22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74	25.53	41.66	4.27	72.16	27.13
	營運槓桿度	3.79	4.56	2.51	1.17	1.04	16.96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0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完成及 100 年第一季財務比率計算相關損益表數字換算成全年度，除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外。

註3：分母為0或分母、分子為負數，或無借款利息支出時，不適用。

註4：每股盈餘業已追溯調整。

註5：99年度會計師有調整財務數字表達(取消在建工程(存貨)與預收工程款淨額列式)，如調整98年度與99年度一致，則98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為60.61%。

註6：99年度會計師有調整財務數字表達(取消在建工程(存貨)與預收工程款淨額列式)，如調整98年度與99年度一致，則98年度流動比率為154.63%，速動比率為81.00%。

註7：99年度因會計師有調整財務數字表達(取消在建工程(存貨)與預收工程款淨額列式)，如調整98年度與99年度一致，則98年度總資產週轉率為0.59次。

註8：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財務結構：

99年度會計師有調整財務數字表達(取消在建工程(存貨)與預收工

程款淨額列式)，如調整 98 年度與 99 年度一致，則 98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為 60.61%。99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98 年度上升 3.66%，係因 99 年度營運規模成長使應付帳款增加，使負債總額增加，以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

99 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98 年度下降 73.12%，係因 99 年購入土地使固定資產淨額大幅增加，故 99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98 年度下降。

2.償債能力：

99 年度會計師有調整財務數字表達(取消在建工程(存貨)與預收工程款淨額列式)，如調整 98 年度與 99 年度一致，則 98 年度流動比率為 154.63%，速動比率為 81.00%。99 年度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較 98 年度分別減少 8.62%及增加 2.44%，係因本公司 99 年度訂單成長，應付帳款較 98 年度微幅增加，致使流動負債增加，99 年速動資產較 98 年度增加，係因 99 年度速動資產較 98 年度增加，致使速動比率較 99 年度上升。

3.經營能力：

99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98 年度增加 601.10%，係因本公司 99 年度較 98 年度銷貨淨額大幅增加所致。99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98 年度增加 50.91%，係因本公司 99 年營收大幅成長，故 99 年存貨週轉率較 98 年度上升所致。99 年度應付帳款週轉率較 98 年度增加 39.74%，係因本公司 99 年度營收成長使銷貨本比 98 年度增加所致。99 年度固定資產週轉率較 98 年度減少 58.12%，係因 99 年度購入土地使固定資產淨額大幅增加；99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則較 98 年度增加 11.69%，係因 99 年營收成長，故總資產較 98 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4.獲利能力：

99 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皆較 98 年度上升，係因 99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所致。

5.現金流量：

99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98 年度增加，主係因本公司 99 年訂單成長，致使本期淨利增加所致。99 年度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 98 年度增加，主係因 99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65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66~96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97~127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宗燕會計師、林鴻鵬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群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素滿

監察人：章絹明

監察人：邱水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宗 燕

會計師 林 鴻 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532,652	45	\$ 284,920	40	2120	應付票據	\$ 3	-	\$ 49,655	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	-	14,506	2	2140	應付帳款	177,670	15	162,660	2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47,287	4	19,233	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四）	27,865	2	2,154	-
1190	其他應收款	4,731	-	7,852	1	2170	應付費用	111,755	9	45,616	7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431,710	36	316,091	44	2260	預收款項	402,252	34	164,719	23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九）	15,000	1	13,000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2,535	2	6,762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7,233	2	11,73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42,080	62	431,566	6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48,613	88	667,333	93						
	基金及投資					28XX	其他負債	7,662	1	1,029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七）	16,851	1	18,229	3	2XXX	負債總計	749,742	63	432,595	6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八）						股東權益				
1501	土 地	94,186	8	-	-	31XX	股本（附註十）	200,000	17	200,000	28
1521	房屋及建築	28,248	2	30,095	4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十一）	10,000	1	10,000	1
1531	機器設備	5,893	1	5,730	1		保留盈餘（附註十二）				
1545	試驗設備	11,241	1	9,506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010	1	14,349	2
1681	其他設備	13,965	1	9,91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6	-	-	-
15X1	成本合計	153,533	13	55,241	8	3350	未分配盈餘	214,372	18	57,550	8
15X9	減：累積折舊	(39,859)	(3)	(35,034)	(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16)	-	(706)	-
1599	減：累計減損	(1,000)	-	(1,000)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43,472	37	281,193	39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12,674	10	19,207	3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5,487	1	2,533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3,874	-	6,180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四）	4,575	-	306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九）	1,140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5,076	1	9,019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93,214	100	\$ 713,78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93,214	100	\$ 713,7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鴻泰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曾繁斌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 1,045,814 101	\$ 422,071 100
4190 銷貨折讓	(8,819) (1)	- -
4000 營業收入	1,036,995 100	422,0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及十八）	(624,041) (60)	(297,353) (71)
5910 營業毛利	<u>412,954</u> <u>40</u>	<u>124,718</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63,637) (6)	(25,332) (6)
6200 管理費用	(63,045) (6)	(34,682) (8)
6300 研究費用	(64,599) (6)	(16,335)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1,281) (18)	(76,349) (18)
6900 營業淨利	<u>221,673</u> <u>22</u>	<u>48,369</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79 -	68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2,697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1,478 -
7480 什項收入	<u>9,248</u> <u>1</u>	<u>2,347</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0,327</u> <u>1</u>	<u>7,207</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	- -	(829) -
7880 什項支出	(672) -	(1,225)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72) -	(2,05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31,328	23	\$ 53,522	12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8,139)	(2)	3,088	1
9600 本期淨利	<u>\$ 213,189</u>	<u>21</u>	<u>\$ 56,610</u>	<u>13</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11.57</u>	<u>\$10.66</u>	<u>\$ 2.68</u>	<u>\$ 2.8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11.04</u>	<u>\$10.18</u>	<u>\$ 2.63</u>	<u>\$ 2.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鴻泰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曾繁斌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0,000		\$	10,000		\$	8,689	\$	-	\$	56,600		(\$	1,951)		\$	210		\$	273,548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60		-	(	5,660)		-			-		-									-	
現金股利	-			-			-		-	(	50,000)		-			-		-									(	50,00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916)									(	916)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1,951			-												1,951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56,610		-			-		-										56,610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000			10,000			14,349		-		57,550		-			(	706)											281,193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61		-	(	5,66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06	(	706)		-			-		-										-
現金股利	-			-			-		-	(	50,000)		-			-		-									(	50,00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910)									(	910)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213,189		-			-		-										213,189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0,000		\$	10,000		\$	20,010	\$	706	\$	214,372		\$	-		(\$	1,616)		\$	443,47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鴻泰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曾繁斌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13,189	\$ 56,610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10,880	8,29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84	11,121
提列售後服務保固準備	23,024	-
遞延所得稅	(9,838)	(7,097)
其他	1,068	53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820)	29,417
存貨	(119,103)	(104,764)
其他流動資產	3,189	(143)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642)	165,175
應付費用	66,139	6,506
預收貨款	237,532	(43,170)
應付所得稅	25,711	(362)
其他流動負債	(581)	(52,102)
其他	(1,175)	(6,4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5,057</u>	<u>63,5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0,9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88,168
購置固定資產	(102,349)	(3,723)
受限制資產增加	(2,000)	(12,000)
遞延費用增加	(22)	(5,86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54)	(8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07,325)</u>	<u>54,79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50,000)	(5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000)</u>	<u>(50,000)</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本期現金增加數	\$ 247,732	\$ 68,365
期初現金餘額	<u>284,920</u>	<u>216,555</u>
期末現金餘額	<u>\$ 532,652</u>	<u>\$ 284,92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2,154</u>	<u>\$ 4,3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鴻泰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曾繁斌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八十二年，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塑膠機械安裝工程設計，五金、機械、塑膠管、泵線、槽、樹脂、塗料、化工原料貯槽工程承包買賣，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半導體及積體電路製造設備及其材料、零件之代理、買賣及其技術諮詢顧問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一〇〇年一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20 人及 9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一年至十年；機器設備，五年至十五年；試驗設備，三年至十年；其他設備，三年至五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電腦軟體及技術服務費等，按三年至六年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

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本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為配合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科目已予重分類，此項重分類對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度稅前淨利減少 9,189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6,892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34 元。

本公司自九十九年度一月一日起，為便於同業間財務報表比較，更改存貨表達之會計政策。主要更改為存貨淨額中之在製品（原帳列在建工程）與其他流動負債中預收貨款（原帳列預收工程款）之表達由淨額列示改採總額列示。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使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中，「存貨淨額」、「其他流動負債」及「預收款項」科目金額分別由 151,372 仟元、6,762 仟元及 0 仟元，變更為 316,091 仟元、6,762 仟元及 164,719 仟元。此項重分類對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除對計算財務比率產生影響外，對九十八年度之損益並無影響。

四、現金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 金	\$ 33	\$ 75
支票存款	3	-
活期存款	245,616	244,845
定期存款	<u>287,000</u>	<u>40,000</u>
	<u>\$532,652</u>	<u>\$284,920</u>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	\$ 14,506
應收帳款	47,557	19,233
減：備抵呆帳	(270)	-
	<u>\$ 47,287</u>	<u>\$ 33,739</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應收票據	九 十 九 年 應收帳款	九 十 九 年 催收款	九 十 八 年 應收票據	九 十 八 年 應收帳款	九 十 八 年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	\$ -	\$ -	\$ -	\$ -	\$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	-	-	-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	-	-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270	-	-	-	-
年底餘額	<u>\$ -</u>	<u>\$ 270</u>	<u>\$ -</u>	<u>\$ -</u>	<u>\$ -</u>	<u>\$ -</u>

六、存貨淨額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33,264	\$ 18,311
在 製 品	<u>398,446</u>	<u>297,780</u>
	<u>\$431,710</u>	<u>\$316,091</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0,104 仟元及 16,620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24,041 仟元及 297,353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484 仟元及 11,121 仟元。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36,500 仟元及 55,000 仟元。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權 %	金 額 股權 %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LIMITED	<u>\$ 16,851</u> <u>100</u>	<u>\$ 18,229</u> <u>100</u>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失，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GRAND PLASIC TECHNOLOGY LIMITED	(\$ 468)	(\$ 537)

(一) 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損益。

(二)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經董事會通過成立香港子公司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LIMITED，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現金直接投資 19,470 仟元（折合美金 600 仟元）。

八、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	\$ 30,095	\$ 5,730	\$ 9,506	\$ 9,910	\$ 55,241
本年度增加		94,186	534	163	2,243	5,223	102,349
本年度處分		-	(2,381)	-	(508)	(1,168)	(4,057)
年底餘額		94,186	28,248	5,893	11,241	13,965	153,533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24,013	1,601	6,215	3,205	35,034
折舊費用		-	3,154	784	1,763	2,851	8,552
本年度處分		-	(2,381)	-	(508)	(838)	(3,727)
年底餘額		-	24,786	2,385	7,470	5,218	39,859
累計減損		-	760	25	-	215	1,000
年底淨額	\$	94,186	\$ 2,702	\$ 3,483	\$ 3,771	\$ 8,532	\$ 112,674

	九	十	八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	\$ 31,028	\$ 5,828	\$ 10,692	\$ 9,102	\$ 56,650
本年度增加		-	76	-	1	3,646	3,723
本年度處分		-	(1,009)	(98)	(1,187)	(2,838)	(5,132)
年底餘額		-	30,095	5,730	9,506	9,910	55,241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21,708	905	5,585	3,597	31,795
折舊費用		-	3,211	784	1,817	1,946	7,758
本年度處分		-	(906)	(88)	(1,187)	(2,338)	(4,519)
年底餘額		-	24,013	1,601	6,215	3,205	35,034
累計減損		-	760	25	-	215	1,000
年底淨額	\$	-	\$ 5,322	\$ 4,104	\$ 3,291	\$ 6,490	\$ 19,207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15,430 仟元及 16,928 仟元。

九、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提撥之個人專戶為 3,851 仟元及 3,241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專戶餘額分別為 9,270 仟元及 8,744 仟元。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242	283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47)	(311)
攤銷數	(13)	(33)
	<u>(\$ 18)</u>	<u>(\$ 61)</u>

(二) 退休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6,541</u>	<u>4,656</u>
累積給付義務	6,541	4,65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5,667</u>	<u>4,154</u>
預計給付義務	12,208	8,81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9,330</u>)	(<u>8,802</u>)
提撥狀況	(2,878)	(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524)	(556)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4,541	1,304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u>	<u>-</u>
預付退休金	<u>(\$ 1,140)</u>	<u>(\$ 740)</u>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及計算退休金成本之假設為：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折 現 率	2.25%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50%	2.7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25%	3.50%

(四) 退休金提撥及支付情況：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本期提撥	\$ -	\$ -
本期支付	\$ -	\$ -

十、股 本

本公司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00,000 仟元，分為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其股款來源明細如下：

	金 額
原始投資成本	\$ 1,360
盈餘轉增資	45,414
員工紅利轉增資	4,430
現金增資	<u>148,796</u>
	<u>\$200,000</u>

十一、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10,000</u>	<u>\$ 10,000</u>

十二、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為 21,000 仟元及 5,000 仟元，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為 3,200 仟元及 800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10%及 2.75%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額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畫等，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分派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一為原則，此比例仍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得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例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決議通過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661	\$ 5,660	\$ -	\$ -
現金股利	<u>50,000</u>	<u>50,000</u>	2.5	2.5
	<u>\$ 55,661</u>	<u>\$ 55,660</u>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5,100	\$ -	\$ 5,600	\$ -
董監事酬勞	800	-	900	-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5,100	\$ 800	\$ 5,600	\$ 9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5,000</u>	<u>800</u>	<u>4,428</u>	<u>1,218</u>
差異金額	<u>\$ 100</u>	<u>\$ -</u>	<u>\$ 1,172</u>	<u>(\$ 318)</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上述盈餘分配案金額與本公司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期初餘額	\$ -	(\$ 1,951)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u>	<u>1,951</u>
期末餘額	<u>\$ -</u>	<u>\$ -</u>

十四、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 所得稅費用估算方式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稅前財務所得	\$231,328	\$ 53,522
永久性差異	(38)	770
暫時性差異	<u>50,477</u>	<u>10,361</u>
課稅所得額	281,767	64,653
虧損扣抵	-	(40,285)
稅 率	<u>17%</u>	<u>25%</u>
小 計	47,900	6,082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24	94
減：產創條例抵減	(5,802)	-
減：投資抵減	(<u>14,145</u>)	(<u>3,939</u>)
當期應計所得稅費用	27,977	2,237
遞延所得稅	(9,838)	(7,097)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調整數	<u>-</u>	<u>1,772</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8,139</u>	<u>(\$ 3,088)</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九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3.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418	\$ 3,324
未實現保固費用	5,233	816
研發抵減	3,313	7,614
其 他	<u>3,371</u>	<u>5</u>
小 計	15,335	11,759
減：備抵評價金額	<u>-</u>	<u>(1,993)</u>
	<u>\$ 15,335</u>	<u>\$ 9,766</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虧損扣抵	\$ 8,135	\$ 9,572
研發抵減	7,179	17,632
其 他	<u>340</u>	<u>306</u>
小 計	15,654	27,510
減：備抵評價金額	<u>(11,089)</u>	<u>(27,204)</u>
	<u>\$ 4,575</u>	<u>\$ 306</u>

(三)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第六條	研究發展	\$ 9,845	\$ 3,313	一〇〇年
		4,588	4,588	一〇一年
		<u>2,591</u>	<u>2,591</u>	一〇二年
		<u>\$ 17,024</u>	<u>\$ 10,492</u>	

(四)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年 度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九十三年	\$ 5,515	\$ 511	一〇三年
九十四年	5,693	5,693	一〇四年
九十五年	<u>1,931</u>	<u>1,931</u>	一〇五年
	<u>\$ 13,139</u>	<u>\$ 8,135</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所得稅可扣抵稅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9</u>	<u>\$ 154</u>

	九十九年度（預計）	九十八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3.02%</u>	<u>4.01%</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	<u>\$214,372</u>	<u>\$ 57,550</u>

（六）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

十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4,605	\$ 36,742
退 休 金	2,193	2,077
伙 食 費	260	1,003
福 利 金	376	901
員工保險費	3,534	4,133
其他用人費用	17,465	71,223
	<u>\$ 58,433</u>	<u>\$116,079</u>
折舊費用	<u>\$ 3,961</u>	<u>\$ 4,591</u>
攤銷費用	<u>\$ 1,197</u>	<u>\$ 1,131</u>

十六、每股盈餘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九十九年度			
本年度盈餘	<u>\$ 231,328</u>	<u>\$ 213,189</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	<u>\$ 231,328</u>	<u>\$ 213,189</u>	<u>20,000</u>
			<u>\$11.57</u> <u>\$10.66</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屬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231,328	\$ 213,189	20,000		
員工分紅	—	—	94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231,328</u>	<u>\$ 213,189</u>	<u>20,947</u>	<u>\$ 11.04</u>	<u>\$ 10.18</u>
九十八年度					
本年度盈餘	<u>\$ 53,522</u>	<u>\$ 56,610</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	<u>\$ 53,522</u>	<u>\$ 56,610</u>	<u>20,000</u>	<u>\$ 2.68</u>	<u>\$ 2.8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屬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53,522	\$ 56,610	20,000		
員工分紅	—	—	35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53,522</u>	<u>\$ 56,610</u>	<u>20,356</u>	<u>\$ 2.63</u>	<u>\$ 2.78</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七、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資 產				
現 金	\$ 532,652	\$ 532,652	\$ 284,920	\$ 284,92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7,287	47,287	33,739	33,739
其他應收款	4,731	4,731	7,852	7,852
受限制資產	15,000	15,000	13,000	13,000
存出保證金	5,487	5,487	2,533	2,533
負 債				
應付票據	3	3	49,655	49,655
應付帳款	177,670	177,670	162,660	162,660
應付費用	111,755	111,755	45,616	45,616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與應付費用。
2. 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之未來收現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現 金	\$ -	\$ -	\$ 532,652	\$ 284,92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47,287	33,739
其他應收款	-	-	4,731	7,852
受限制資產	-	-	15,000	13,000
存出保證金	-	-	5,487	2,533
<u>負 債</u>				
應付票據	-	-	3	49,655
應付帳款	-	-	177,670	162,660
應付費用	-	-	111,755	45,616

(四)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02,000 仟元及 53,00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45,616 仟元及 244,845 仟元。

(五)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079 仟元及 685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 仟元及 55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均無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十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弘懋光電（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技術服務費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弘懋光電（上海）有限公司	\$ 3,479	5	\$ -	-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薪 資	\$ 6,715	\$ 4,444
獎 金	15,798	6,699
特 支 費	1,282	2,156
紅 利	-	1,071
業務執行費用	720	500
	<u>\$ 24,515</u>	<u>\$ 14,870</u>

九十九年度之紅利因本公司股東會尚未決議，故未揭露相關資訊。

九十八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九十九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

十九、抵質押之資產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承接經濟部科專計畫及貨物進口之保證金：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押定存單	<u>\$ 15,000</u>	<u>\$ 13,000</u>

二十、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美 金	\$ 61	29.03	\$ 1,771	\$ 63	31.93	\$ 2,012
日 圓	4,087	0.35	1,454	-	-	-
歐 元	1	38.61	40	-	-	-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美 金	579	29.10	16,851	570	31.98	18,229

二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三。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附表四。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二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經營單一產業，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塑膠機械安裝工程設計，五金、機械、塑膠管、泵線、槽、樹脂、塗料、化工原料貯槽工程承包買賣，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半導體及積

體電路製造設備及其材料、零件之代理、買賣及其技術諮詢顧問業務。

(二) 部門別資訊揭露：不適用。

(三) 外銷收入資訊：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外銷地區明細如下：

地 區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亞 洲	<u>\$ 6,194</u>	<u>\$ 13,576</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佔本公司銷貨收入占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A 公 司	\$ 558,126	54	\$ 3,537	1
B 公 司	185,493	18	177,700	42
C 公 司	<u>174,508</u>	<u>17</u>	<u>93,281</u>	<u>22</u>
	<u>\$ 918,127</u>	<u>89</u>	<u>\$ 274,518</u>	<u>65</u>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弘塑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u>股 票</u>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LIMITED	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	<u>\$ 16,851</u>	100%	<u>\$ 16,851</u>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 產 名 稱	交 易 日 或 事 實 發 生 日	交 易 金 額	價 款 支 付 情 形	交 易 對 象	與 公 司 之 關 係	交 易 對 象 為 關 係 人 者，其 前 次 移 轉 資 料 所 有 人 與 公 司 之 關 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價 格 決 定 之 參 考 依 據	取 得 目 的 及 使 用 之 情 形	其 他 約 定 事 項
新竹市五福段 959、 962、999、1000、 1001 地號	99.12.07	\$ 94,186	已全數支付	王錫晃等二十三人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 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書	興建營運總部	無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務	\$ 19,470	\$ 19,470		600	100%	\$ 16,851	(\$ 468)	(\$ 468)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LIMITED	弘懋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經營半導體機台買賣及維修		16,210		16,210	(註)	100%	13,961	(403)	(403)

註：係有限公司無股數。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弘懋光電（上海）有限公司	經營半導體機台買賣 及維修	\$ 16,210 (美金 5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 16,210 (美金 500 仟元)	\$ -	\$ 16,210 (美金 500 仟元)	100%	(\$ 403)	\$ 13,961	\$ -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投資 金額	會 額	依 額	經濟部 核准投資 金額	會 額	規定 投資限額
美金 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6,210 仟元)	美金 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6,210 仟元)			新台幣 266,083 仟元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鴻 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宗 燕

會計師 林 鴻 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549,035	46	\$ 303,163	42	2120	應付票據	\$ 3	-	\$ 49,655	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	-	14,506	2	2140	應付帳款	177,670	15	162,660	2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47,287	4	19,233	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三）	27,865	2	2,154	-
1190	其他應收款	4,735	-	7,852	1	2170	應付費用	111,273	9	45,662	7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431,710	36	316,091	44	2260	預收款項	402,252	34	164,720	23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八）	15,000	1	13,000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2,588	2	6,765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7,233	2	11,73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41,651	62	431,616	6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65,000	89	685,576	96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七）					28XX	其他負債	7,662	1	1,029	-
1501	土 地	94,186	8	-	-	2XXX	負債總計	749,313	63	432,645	61
1521	房屋及建築	28,248	2	30,095	4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5,893	1	5,730	1	31XX	股本（附註九）	200,000	17	200,000	28
1545	試驗設備	11,241	1	9,506	1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十）	10,000	1	10,000	1
1681	其他設備	13,965	1	9,910	2		保留盈餘（附註十一）				
15X1	成本合計	153,533	13	55,241	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010	1	14,349	2
15X9	減：累積折舊	(39,859)	(3)	(35,03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6	-	-	-
1599	減：累計減損	(1,000)	-	(1,0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4,372	18	57,550	8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12,674	10	19,207	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16)	-	(706)	-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43,472	37	281,193	39
1820	存出保證金	5,522	1	2,569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3,874	-	6,180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92,785	100	\$ 713,838	1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	4,575	-	306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1,140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5,111	1	9,055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92,785	100	\$ 713,8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鴻泰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曾繁斌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1,045,814 101	\$ 422,071 100
4190 營業折讓	(8,819) (1)	-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036,995 100	422,0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	(624,041) (60)	(297,353) (71)
5910 營業毛利	412,954 40	124,718 29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63,637) (6)	(25,332) (6)
6200 管理費用	(63,298) (6)	(35,659) (8)
6300 研究費用	(64,599) (6)	(16,335)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1,534) (18)	(77,326) (18)
6900 營業淨利	221,420 22	47,392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84 -	69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2,697 1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 -	1,478 -
7480 什項收入	9,028 1	2,34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112 1	7,218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880 什項支出	(204) -	(1,08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04) -	(1,08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31,328	23	\$ 53,522	12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十三)	(18,139)	(2)	3,088	1
9600 本期淨利	<u>\$ 213,189</u>	<u>21</u>	<u>\$ 56,610</u>	<u>13</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u>\$ 213,189</u>	<u>21</u>	<u>\$ 56,610</u>	<u>13</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11.57</u>	<u>\$10.66</u>	<u>\$ 2.68</u>	<u>\$ 2.8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11.04</u>	<u>\$10.18</u>	<u>\$ 2.63</u>	<u>\$ 2.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鴻泰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曾繁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主管：曾繁斌

~ 102 ~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13,189	\$ 56,610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10,880	8,29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84	11,121
提列售後服務保固準備	23,024	-
遞延所得稅	(9,838)	(7,097)
其他	6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820)	29,417
存貨	(119,103)	(104,764)
其他流動資產	3,184	(143)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642)	165,175
應付費用	65,611	6,552
預收貨款	237,532	(43,170)
應付所得稅	25,711	(362)
其他流動負債	(532)	(52,098)
其他	(1,174)	(6,4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4,106</u>	<u>63,0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0,9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88,168
購置固定資產	(102,349)	(3,723)
受限制資產增加	(2,000)	(12,000)
遞延費用增加	(22)	(5,86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53)	(9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07,324)</u>	<u>54,75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50,000)	(5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000)</u>	<u>(50,000)</u>
外幣匯率影響數	(910)	(916)

（接次頁）

(承 前 頁)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本期現金增加數	\$ 245,872	\$ 66,925
期初現金餘額	<u>303,163</u>	<u>236,238</u>
期末現金餘額	<u>\$ 549,035</u>	<u>\$ 303,16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2,154</u>	<u>\$ 4,3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鴻泰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曾繁斌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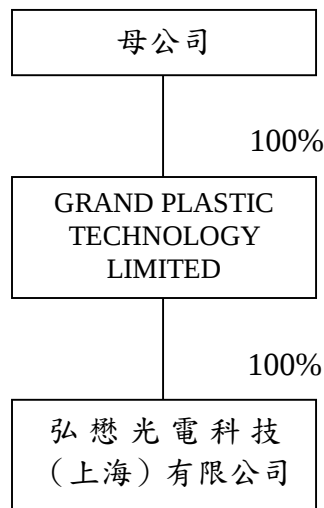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成立於八十二年，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塑膠機械安裝工程設計，五金、機械、塑膠管、泵線、槽、樹脂、塗料、化工原料貯槽工程承包買賣，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半導體及積體電路製造設備及其材料、零件之代理、買賣及其技術諮詢顧問業務。

本公司股票一〇〇年一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與其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圖表：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簡稱 GRAND 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成立於香港，GRAND 公司主要從事轉投資業務。

弘懋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懋公司）於九十八年二月成立於上海，弘懋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機台維修服務業務。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員工人數為 123 人及 9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係母公司與其持股比例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編製而成。合併公司之所有公司間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彙總如下：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LIMITED
弘懋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LIMITED
弘懋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一年至十年；機器設備，五年至十五年；試驗設備，三年至十年；其他設備，三年至五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電腦軟體及技術服務費等，按三年至六年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合併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合併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

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本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科目重分類

合併公司為配合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科目已予重分類，此項重分類對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母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度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減少 9,189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6,892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34 元。

本公司自九十九年度一月一日起，為便於同業間財務報表比較，更改存貨表達之會計政策。主要更改為存貨淨額中之在製品（原帳列在建工程）與其他流動負債中預收貨款（原帳列預收工程款）之表達由淨額列示改採總額列示。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使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中，「存貨淨額」、「其他流動負債」及「預收款項」科目金額分別由

151,372 仟元、6,762 仟元及 0 仟元，變更為 316,091 仟元、6,762 仟元及 164,719 仟元。此項重分類對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除對計算財務比率產生影響外，對九十八年度之損益並無影響。

四、現金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33	\$ 75
支票存款	3	-
活期存款	261,999	263,088
定期存款	<u>287,000</u>	<u>40,000</u>
	<u>\$549,035</u>	<u>\$303,163</u>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	\$ 14,506
應收帳款	47,557	19,233
減：備抵呆帳	(<u>270</u>)	<u>-</u>
	<u>\$ 47,287</u>	<u>\$ 33,739</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	\$ -	\$ -	\$ -	\$ -	\$ -	\$ -	\$ -	\$ -	\$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	-	-	-	-	-	-	-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	-	-	-	-	-	-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270	-	-	-	-	-	-	-	-
年底餘額	\$ -	\$ 270	\$ -	\$ -	\$ -	\$ -	\$ -	\$ -	\$ -	\$ -

六、存貨淨額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料	\$ 33,264	\$ 18,311
在製品	<u>398,446</u>	<u>297,780</u>
	<u>\$431,710</u>	<u>\$316,091</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0,104 仟元及 16,620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24,041 仟元及 297,353 仟元，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484 仟元及 11,121 仟元。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投保金額為 36,500 仟元及 55,000 仟元。

七、固定資產

	九 土	十 地	九 房屋及建築	十 機器設備	九 試驗設備	年 其他設備	度 合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	\$ 30,095	\$ 5,730	\$ 9,506	\$ 9,910	\$ 55,241	
本年度增加	94,186	534	163	2,243	5,223	102,349	
本年度處分	-	(2,381)	-	(508)	(1,168)	(4,057)	
年底餘額	94,186	28,248	5,893	11,241	13,965	153,533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24,013	1,601	6,215	3,205	35,034	
折舊費用	-	3,154	784	1,763	2,851	8,552	
本年度處分	-	(2,381)	-	(508)	(838)	(3,727)	
年底餘額	-	24,786	2,385	7,470	5,218	39,859	
累計減損	-	760	25	-	215	1,000	
年底淨額	\$ 94,186	\$ 2,702	\$ 3,483	\$ 3,771	\$ 8,532	\$ 112,674	

	九 土	十 地	八 房屋及建築	十 機器設備	八 試驗設備	年 其他設備	度 合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	\$ 31,028	\$ 5,828	\$ 10,692	\$ 9,102	\$ 56,650	
本年度增加	-	76	-	1	3,646	3,723	
本年度處分	-	(1,009)	(98)	(1,187)	(2,838)	(5,132)	
年底餘額	-	30,095	5,730	9,506	9,910	55,241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21,708	905	5,585	3,597	31,795	
折舊費用	-	3,211	784	1,817	1,946	7,758	
本年度處分	-	(906)	(88)	(1,187)	(2,338)	(4,519)	
年底餘額	-	24,013	1,601	6,215	3,205	35,034	
累計減損	-	760	25	-	215	1,000	
年底淨額	\$ -	\$ 5,322	\$ 4,104	\$ 3,291	\$ 6,490	\$ 19,207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15,430 仟元及 16,928 仟元。

八、員工退休金

母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母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提撥之個人專戶為 3,851 仟元及 3,241 仟元。

母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母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專戶餘額分別為 9,270 仟元及 8,744 仟元。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242	283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47)	(311)
攤 銷 數	(<u>13</u>)	(<u>33</u>)
淨退休金成本	(<u>\$ 18</u>)	(<u>\$ 61</u>)

(二) 退休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6,541</u>	<u>4,656</u>
累積給付義務	6,541	4,65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5,667</u>	<u>4,154</u>
預計給付義務	12,208	8,81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9,330</u>)	(<u>8,802</u>)
提撥狀況	(2,878)	(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524)	(556)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4,541	1,304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u>	<u>-</u>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u>\$ 1,140</u>)	(<u>\$ 740</u>)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及計算退休金成本之假設為：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折 現 率	2.25%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50%	2.7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25%	3.50%

(四) 退休金提撥及支付情況：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本期提撥	\$ -	\$ -
本期支付	\$ -	\$ -

九、股 本

母公司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00,000 仟元，分為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其股款來源明細如下：

	金 額
原始投資成本	\$ 1,360
盈餘轉增資	45,414
員工紅利轉增資	4,430
現金增資	<u>148,796</u>
	<u>\$200,000</u>

十、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10,000</u>	<u>\$ 10,000</u>

十一、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母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為 21,000 仟元及 5,000 仟元，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為 3,200 仟元及 800 仟元。係依過去

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10%及 2.75%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母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額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畫等，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分派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一為原則，此比例仍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得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例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決議通過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5,661	\$ 5,660	\$ -	\$ -
現金股利	<u>50,000</u>	<u>50,000</u>	2.5	2.5
	<u>\$ 55,661</u>	<u>\$ 55,660</u>		

母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5,100	\$ -	\$ 5,600	\$ -
董監事酬勞	800	-	900	-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5,100	\$ 800	\$ 5,600	\$ 9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5,000	800	4,428	1,218
差異金額	<u>\$ 100</u>	<u>\$ -</u>	<u>\$ 1,172</u>	<u>(\$ 318)</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年度之損益。

上述盈餘分配案金額與本公司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二、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期初餘額	\$ -	(\$ 1,951)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1,951
期末餘額	<u>\$ -</u>	<u>\$ -</u>

十三、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 所得稅費用估算方式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稅前財務所得	\$231,328	\$ 53,522
永久性差異	(38)	770
暫時性差異	<u>50,477</u>	<u>10,361</u>
課稅所得額	281,767	64,653
虧損扣抵	-	(40,285)
稅 率	<u>17%</u>	<u>25%</u>
小 計	47,900	6,082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24	94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5,802)	-
減：投資抵減	(<u>14,145</u>)	(<u>3,939</u>)
當期應計所得稅費用	27,977	2,237
遞延所得稅	(9,838)	(7,097)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調整數	<u>-</u>	<u>1,772</u>
所得稅利益	<u>(\$ 18,139)</u>	<u>(\$ 3,088)</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九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3.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418	\$ 3,324
未實現保固費用	5,233	816
研發抵減	3,313	-
其 他	<u>3,371</u>	<u>5</u>
小 計	15,335	11,759
減：備抵評價金額	<u>-</u>	<u>(1,993)</u>
	<u>\$ 15,335</u>	<u>\$ 9,766</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虧損扣抵	\$ 8,135	\$ 9,572
研發抵減	7,179	17,632
其 他	<u>340</u>	<u>306</u>
小 計	15,564	27,510
減：備抵評價金額	<u>(11,089)</u>	<u>(27,204)</u>
	<u>\$ 4,575</u>	<u>\$ 306</u>

(三)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第六條	研究發展	\$ 9,845	\$ 3,313	一〇〇年
		4,588	4,588	一〇一年
		<u>2,591</u>	<u>2,591</u>	一〇二年
		<u>\$ 17,024</u>	<u>\$ 10,492</u>	

(四)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年 度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九十三年	\$ 5,515	\$ 511	一〇三年
九十四年	5,693	5,693	一〇四年
九十五年	<u>1,931</u>	<u>1,931</u>	一〇五年
	<u>\$ 13,139</u>	<u>\$ 8,135</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所得稅可扣抵稅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9</u>	<u>\$ 154</u>

	九十九年度（預計）	九十八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3.02%</u>	<u>4.01%</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含）	<u>\$214,372</u>	<u>\$ 57,550</u>

（六）母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

十四、合併公司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4,605 \$ 38,087 \$ 72,692	\$ 26,965 \$ 23,786 \$ 50,751
退 休 金	2,193 2,077 4,270	1,739 1,502 3,241
伙 食 費	260 1,003 1,263	83 778 861
福 利 金	376 901 1,277	765 554 1,319
員工保險費	3,534 4,133 7,667	2,702 2,220 4,922
其他用人費用	17,465 71,223 88,688	21,501 22,046 43,547
	<u>\$ 58,433</u> <u>\$117,424</u> <u>\$175,857</u>	<u>\$ 53,755</u> <u>\$ 50,886</u> <u>\$104,641</u>
折舊費用	<u>\$ 3,961</u> <u>\$ 4,591</u> <u>\$ 8,552</u>	<u>\$ 3,799</u> <u>\$ 3,959</u> <u>\$ 7,758</u>
攤銷費用	<u>\$ 1,197</u> <u>\$ 1,131</u> <u>\$ 2,328</u>	<u>\$ 315</u> <u>\$ 221</u> <u>\$ 536</u>

十五、合併每股盈餘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九十九年度			
本年度盈餘	<u>\$ 231,328</u>	<u>\$ 213,189</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	<u>\$ 231,328</u>	<u>\$ 213,189</u>	<u>20,000</u>
			<u>\$11.57</u> <u>\$10.66</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屬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231,328	\$ 213,189	20,000		
員工分紅	—	—	947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231,328</u>	<u>\$ 213,189</u>	<u>20,947</u>	<u>\$ 11.04</u>	<u>\$ 10.18</u>
九十八年度					
本年度盈餘	<u>\$ 53,522</u>	<u>\$ 56,610</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	<u>\$ 53,522</u>	<u>\$ 56,610</u>	<u>20,000</u>	<u>\$ 2.68</u>	<u>\$ 2.8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屬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53,522	\$ 56,610	20,000		
員工分紅	—	—	356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53,522</u>	<u>\$ 56,610</u>	<u>20,356</u>	<u>\$ 2.63</u>	<u>\$ 2.78</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六、金融商品資訊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 金	\$ 549,035	\$ 549,035	\$ 303,163	\$ 303,163
應收票據及帳款	47,287	47,287	33,739	33,739
其他應收款	4,735	4,735	7,852	7,852
受限制資產	15,000	15,000	13,000	13,000
存出保證金	5,522	5,522	2,569	2,56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負債</u>				
應付票據	\$ 3	\$ 3	\$ 49,655	\$ 49,655
應付帳款	177,670	177,670	162,660	162,660
應付費用	111,273	111,273	45,662	45,662

母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款項與應付費用。
2. 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之未來收現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二) 母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產</u>				
現金	\$ -	\$ -	\$ 549,035	\$ 303,163
應收帳款	-	-	47,287	33,739
其他應收款	-	-	4,735	7,852
受限制資產	-	-	15,000	13,000
存出保證金	-	-	5,522	2,569
<u>負債</u>				
應付票據	-	-	3	49,655
應付帳款	-	-	177,670	162,660
應付費用	-	-	111,273	45,662

(三)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302,000 仟元及 53,00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261,999 仟元及 263,088 仟元。

(四)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084 仟元及 696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 仟元及 55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均無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母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母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母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

3.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十七、關係人交易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薪 資	\$ 6,715	\$ 4,444
獎 金	15,798	6,699
特 支 費	1,282	2,156
紅 利	-	1,071
業務執行費用	720	500
	<u>\$ 24,515</u>	<u>\$ 14,870</u>

九十九年度之紅利因母公司股東會尚未決議，故未揭露相關資訊。

九十八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九十九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

十八、抵質押之資產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承接經濟部科專計畫及貨物進口之保證金：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押定存單	<u>\$ 15,000</u>	<u>\$ 13,000</u>

十九、其 他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美 金	\$ 159	29.00	\$ 4,623	\$ 162	31.97	\$ 5,180
日 圓	4,087	0.35	1,454	-	-	-
歐 元	1	38.61	40	-	-	-
人 民 幣	3,113	4.34	13,531	3,318	4.54	15,075

二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二。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二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經營單一產業，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塑膠機械安裝工程設計，五金、機械、塑膠管、泵線、槽、樹脂、塗料、化工原料貯槽工程承包買賣，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半導體及積體電路製造設備及其材料、零件之代理、買賣及其技術諮詢顧問業務。

(二) 地區別資訊：

	九 台	十 灣	國	九 外	年 調 整 及 沖 銷	度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045,814	\$	-	\$	-	\$ 1,045,814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	3,412	(3,412)	-	-
收入合計	\$ 1,045,814	\$	3,412	(\$ 3,412)	\$	1,045,814
部門損益	\$ 412,954	\$	-	\$	-	\$ 412,954
營業費用					(191,534)	
營業外收入					10,112	
營業外支出					(204)	
稅前淨利					\$ 231,328	
少數股權淨利					\$ -	
可辨認資產	\$ 1,192,785	\$	16,851	(\$ 16,851)	\$	1,192,785
長期股權投資					-	
資產合計					\$ 1,192,785	

	九 台	十 灣	國	八 外	年 調 整 及 沖 銷	度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422,071	\$	-	\$	-	\$ 422,071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 422,071	\$	-	\$	-	\$ 422,071
部門損益	\$ 124,718	\$	-	\$	-	\$ 124,718
營業費用					(77,326)	
營業外收入					7,218	
營業外支出					(1,088)	
稅前淨利					\$ 53,522	
少數股權淨利					\$ -	
可辨認資產	\$ 713,838	\$	18,229	(\$ 18,229)	\$	713,838
長期股權投資					-	
資產合計					\$ 713,838	

(三) 外銷收入資訊：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外銷地區明細如下：

地 區 別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亞 洲	<u>\$ 6,194</u>	<u>\$ 13,576</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佔本公司銷貨收入占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A 公 司	\$ 558,126	54	\$ 3,537	1
B 公 司	185,493	18	177,700	42
C 公 司	<u>174,508</u>	<u>17</u>	<u>93,281</u>	<u>22</u>
	<u>\$ 918,127</u>	<u>89</u>	<u>\$ 274,518</u>	<u>65</u>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 產 名 稱	交 易 日 或 事 實 發 生 日	交 易 金 額	價 款 支 付 情 形	交 易 對 象	與 公 司 之 關 係	交 易 對 象 為 關 係 人 者，其 前 次 移 轉 資 料 所 有 人 與 公 司 之 關 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價 格 決 定 之 參 考 依 據	取 得 目 的 及 使 用 之 情 形	其 他 約 定 事 項
新竹市五福段 959、 962、999、1000、 1001 地號	99.12.07	\$ 94,186	已全數支付	王錫晃等二十三人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 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書	興建營運總部	無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弘懋光電（上海） 有限公司	經營半導體機台買 賣及維修	\$ 16,210 (美金 5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16,210 (美金 500 仟元)	\$ - \$ -	\$ 16,210 (美金 500 仟元)	100%	(\$ 403)	\$ 13,961	\$ -

本期期末 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累計自台灣 匯出投資 金額	經濟部 核准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 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 限額
美金 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6,210 仟元)	美金 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6,210 仟元)	美金 500 仟元	新台幣 266,083 仟元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弘懋光電(上海)有限公司	1	技術服務費	\$ 3,479	依合約規定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以沖銷之。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48,613	502,614	545,999	108.63
長期股權投資	16,851	18,229	(1,378)	(7.56)
固定資產	112,674	19,207	93,467	486.63
其他資產	15,076	9,019	6,057	67.16
資產總額	1,193,214	549,069	644,145	117.32
流動負債	742,080	266,847	475,233	178.09
其他負債	7,662	1,029	6,633	644.61
負債總額	749,742	267,876	481,866	179.88
股 本	200,000	200,000	0	0.00
資本公積	10,000	10,000	0	0.00
保留盈餘	235,088	71,899	163,189	226.97
股東權益總額	443,472	281,193	162,279	57.71

茲就各科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增減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說明如下：

變動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係因 99 年度訂單成長，使銀行存款及存貨增加所致。
2. 固定資產增加，係因 99 年度購置土地所致。
3. 資產總額增加，係因 99 年度流動資產及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4. 流動負債增加，係因 99 年度訂單成長，使預收款項增加所致。
5. 負債總額增加，係因 99 年度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6. 保留盈餘增加，係因 99 年度訂單成長，使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7. 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係因 99 年度保留盈餘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變動分析
營業收入總額	1,045,814	422,071	623,743	147.78	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819	0	8,819	0.00	—
營業收入淨額	1,036,995	422,071	614,924	145.69	1
營業成本	624,041	297,353	326,688	109.87	1
營業毛利	412,954	124,718	288,236	231.11	1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變動分析
營業費用	191,281	76,349	114,932	150.54	1
營業淨利	221,673	48,369	173,304	358.30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327	7,207	3,120	43.29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72	2,054	(1,382)	(67.28)	3
稅前淨利	231,328	53,522	177,806	332.21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8,139	(3,088)	21,227	(687.40)	1
本期淨利	213,189	56,610	156,579	276.59	1
變動原因說明：					
1.係因 99 年度業績成長，致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淨利增加。					
2.99 年度營業外收入較 98 年度增加，係因 99 年度政府補助款增加所致。					
3.99 年度營業外支出較 98 年度減少，係因 99 年度兌換損失及什項支出減少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將與九十九年度大致相當，主要係依據總體經濟環境變化、產業動向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並參酌歷年營運概況所擬定之營運目標。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公司隨著業務的成長，經營規模穩定提升但不盲目擴張產能，財務方面目前帳上可供運用資金尚稱充足，並持續與往來銀行維持穩定合作關係，使公司體質更為健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活動	405,057	63,575	341,482	537.13
投資活動	(107,325)	54,790	(162,115)	(295.88)
融資活動	(50,000)	(50,000)	0	0.00
淨現金流入	247,732	68,365	179,367	262.3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增加：主係因 99 年度較前一年度訂單成長，本期淨利增加，以及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增加，使其營業活動之資金變動所致。				
2.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增加：主係因 99 年購置土地所致。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3.融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不變：係因 99 與 98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之金額相同。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因業績成長，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正數，足以因應營運所需，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況。本公司與銀行關係向來良好，未來若有流動性不足情況時，將以中短期融資計畫因應之。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00 年度預計淨現金流量(預估數)			預計期末現金餘額 (預估數)
	營業活動	投資活動	融資活動	
532,652	254,450	(206,386)	(63,909)	516,807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因 100 年度訂單成長使其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主係因 100 年度預計興建新廠房所致。				
(3)融資活動：主係因 100 年度現金增資小於預計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因業績成長，目前租賃之廠房面積已不敷使用，並考量公司未來長遠發展之營運所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於 99 年度買進新竹市五福段之工業區用地以作為未來廠房之用。土地面積總計 4,703.02 平方公尺，交易總金額為新台幣 94,186 仟元，係以營運資金支付之，未來興建自有廠房，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正面的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於轉投資事業之業務管理政策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轉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依循規範。各轉投資事業並依規定定期提供其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使本公司能及時了解其財務或業務狀況。另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亦不定期查核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及內部控執行情形，並於董事會報告其結果，協助經營階層與董事會了解轉投資事業經營之狀況。

(二)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	關係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99 年度投資(損)益	改善計畫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Limited	19,470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99 年度營業淨損	(468)	無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因營運所需，已於 99 年購置自有土地，並將於 100~101 年興建自有廠房。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註 1)		100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註 2)	
	金額	佔稅前純益比率	金額	佔稅前純益比率
利息收入	1,079	0.47%	418	0.88%
利息支出	0	0.00%	0	0.00%
淨匯兌利益(損失)	257	0.11%	495	1.04%

註 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100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完成。

1.利率變動：

本公司近兩年度利息支出甚低，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尚屬有限。此外，本公司 99 年底及 100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為 532,652 仟元及 699,196 仟元，因此於資金運用上尚屬寬裕，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並不大。

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影響。

2.匯率變動：

本公司進貨廠商及銷貨客戶以國內居多，近兩年度淨匯兌換利益(損失)甚低，匯率變動雖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均無太大影響。本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原則，盡力規避匯率變動所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本公司財務人員也隨時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期充分掌握匯率走勢。

3.通貨膨脹：

本公司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且本公司對客戶及供應商之報價，以市場之機動調整者居多，故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

本公司未來將以專注本業經營為主，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政策，未來將以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辦法規定，並考量財務業務需要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本公司秉持提供客戶客製化及高品質之產品為原則，99 及 100 年度主要目標仍以持續改善原有之 8 吋及 12 吋 Wet Bench 與 Single Wafer Spin processor(UFO)等設備產品為主。隨著 3D IC 構裝技術之發展，未來將發展功能達到與國外無電鍍鍍金設備商相同水準之 3D IC 無電鍍金屬化製程設備；由於 LCD 面板減薄設備之市場仍處於起步階段，為因應消費性電子產品薄型化之趨勢，目前計畫利用既有技術能力，進行面板減薄設備之研發，跨入 LCD 產業，開發相關高附加價值產品。

本公司針對後段封裝在未來趨勢與公司產品發展方向如下：

- (1)3D 封裝：除原已成熟之設備外，本公司最有可能有競爭力之新設備為 Via Clean 及化鍍。Via Clean 主要以 Single Wafer tool 搭配特殊化學配方。化學鍍膜設備則必須與鍍液廠商作聯盟，目前公司與德商 ATO 及美商 ENTHONE 合作，就化鍍液特性，進行機台設計開發。設計之關鍵在於溫度之均勻與穩定性及化鍍液之管理。
- (2)Fine Pitch Bump：後段封裝在極小元件尺度之挑戰上，主要在於凸塊間距變小，其挑戰為乾膜 Residue(殘餘物)。必須配合 Strip Chemical 廠商，針對化學品特性持續作機構設計變化。
- (3)Lead free(無鉛製程)：主要挑戰在於 Stripper 配方的變化導致乾膜 Residue(殘餘物)及銅氧化。設備設計必須以不同概念發展新的機構因應。
- (4)Thin Wafer 薄片(厚度小於 6mil)：3D IC 堆疊必然須將晶圓磨薄，薄化後晶圓厚度可小於 6mil，其 warpage 可大於 2mm。晶圓傳送操作及製程處理必然是機構設計者挑戰。

目前公司開發之 3D IC 金屬化鍍製程設備尚未出售，仍在開發中。就開發進度而言尚屬廠內開發階段。雖然於 97 年間已出貨至精材、晶方數台 Ni, Pt, Au 化鍍設備，但該設備屬平面化鍍製程，非 Via 化鍍。金屬化鍍製程在 3D 製程中是否為必須，且可被應用之製程，尚待驗證。但本製程尚有其他應用，如 LED Package、CMOS Sensor Package，故仍值得持續投入資源。

- 2.本公司 100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66,132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

發展趨勢及法令變動情形，以隨時調整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國內專業半導體設備製造商，所生產之產品除已取得多項專利保障外，並獲得國內半導體、封測大廠之高度評價與認同，足見本公司之研發實力與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之能力。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增加研發投入外，並密切掌握市場之趨勢與脈動，以順應相關產業之演變與變化，故科技改變與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誠信之永續經營原則，並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一旦發生即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遵守盡力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適時請相關專家提供諮詢意見並遵從之，以降低該等風險之發生及該等風險對於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力。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併購計畫，未來若從事前述相關計畫之評估及執行時亦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各項管理辦法辦理，以保障原有股東權益及落實資訊公開程序。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業務量漸漸擴增，為因應本公司營運規模成長之需求，已於99年自購土地，並預計於100~101年興建廠房，對本公司未來的營運規劃及發展具有正面的效益。本公司之自地建廠計畫，將評估自有資金動向，如自有資金不足時，則以銀行中長期借款支應，並將持續注意利率走勢並定期評估，據以訂定適當的融資政策以因應建廠資本支出需求。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間往來行之有年，除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外，供貨來源尚屬穩定，且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致影響生產作業之情事。本公司除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之合作關係外，並持續進行各種相關可行性評估，考量品質、產品良率、交期及供貨穩定性等條件，積極尋找新供應廠商，以避免產生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半導體、封測製造業者等均為知名上市櫃公司，然設備廠產業特性所造成之系統風險，實為發展過程難以避免之問題。本公司將盡力維持現有良好客戶關係並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拓展新客戶，分散產品結構，以擴展不同產品別客戶及訂單，避免銷貨集中之市場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均致力於公司之永續發展，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36~138 頁。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1.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請參閱第 97 頁。

2.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年報：陸、財務概況-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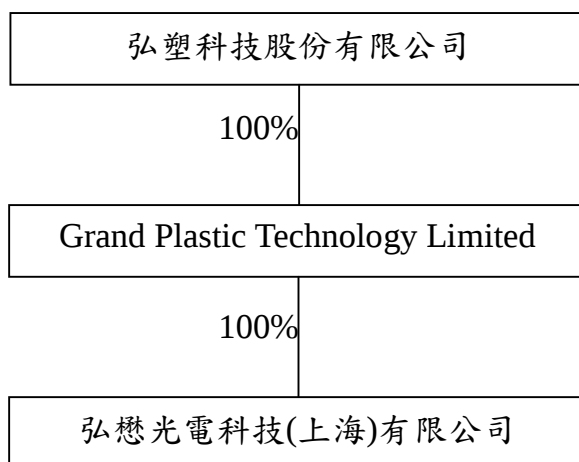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 30 日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監察人群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章絹明提前辭任案，並將於 100 年 6 月 22 日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補選二席監察人。該案係本公司為執行上櫃承諾應辦事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99 年 11 月 23 日證櫃審字第 0990102140 號函辦理，以強化本公司監察人之獨立性，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為正面之影響。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九十九年度

一、關係企業概況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99 年 12 月 31 日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u>控制公司</u> ：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05.07	30352 新竹縣湖口鄉大同路 13 號	新台幣 200,000 仟元	半導體及積體電路製造設備之工程承包、製造、買賣及維修工程；半導體相關之機械安裝、電子零組件製造。
<u>從屬公司</u> ：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Limited	97.05.16	香港中環租庇利街 1 號喜訊大廈 706 室	美金 600 仟元	一般性投資。
弘懋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7.11.27	上海市金橋出口加工區新金橋路 201 號現代通信大廈 7 樓 711 室	美金 500 仟元	半導體光電工程技術產品及相關零部件和軟體的安裝維護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設備及零件、軟體批發進出口與代理。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營業關係說明：

公司名稱	集團之職務分工	主要營業項目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集團之營運總部。 2.新產品應用領域之研發與設計。 3.統籌集團之財務、業務之運作。 4.負責台灣及海外客戶之銷售業務。	半導體及積體電路製造設備之工程承包、製造、買賣及維修工程；半導體相關之機械安裝、電子零組件製造。

公司名稱	集團之職務分工	主要營業項目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Limited	負責轉投資海外設立子公司事宜。	投資控股。
弘懋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位於中國大陸華東地區，主要負責出售給大陸客戶機台的安裝維護、維修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半導體光電工程技術產品及相關零部件和軟體的安裝維護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設備及零件、軟體批發進出口與代理。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99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長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鴻泰	600,000 股	100.00%
弘懋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監 事 總經理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印豐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鴻泰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步青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繁斌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印豐 (註 1)	不適用	100.00%

註 1：弘懋光電總經理黃子馨於 99 年 12 月辭任，由詹印豐暫代職務。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特別標示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值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 損益 (稅後)	每股盈 餘(元) (稅後)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Limited	美金 600 仟元	16,851	0	16,851	0	(30)	(468)	(0.78)
弘懋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美金 500 仟元	13,994	33	13,961	0	(265)	(403)	不適用

匯率說明：匯率係採 99 年 12 月 31 日資料：

資產負債： 台幣：美金=29.08：1

損 益： 台幣：美金=31.518：1

附件一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0年03月30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0年03月3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鴻泰 簽章

總經理：詹印豐 簽章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鴻泰

